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胡莉萍持有公司 15,300,000 股，占总股本 51.00%，其配偶凌钧持有公司 4,080,000 股，占总股本 13.60%，两人系夫妻关系，构成利益共同体，合并持有科阳新材股份 1,9,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0%，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胡莉萍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和定期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及监事的连任并未履行有关法律或章程约定程序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效果有待观察。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紧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乙烯或其它高分子树脂、纳米级精细导电碳黑、阻燃剂、交联乙烯、阻燃聚氯乙烯（无铅）、聚四氟乙烯、镀锡铜丝等。其中部分高分子聚合物和纳米级精细导电碳黑的国内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并非全年生产，供应商按照年初的需求量安排当年的生产次数和生产数量。公司则根据往年销售量测算当年原材量需求量，并向供应商提前预定原材料。所以，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量突增，短时期内（三个月）增幅超过 70% 以上，可能导致原材料紧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且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189,550.06元、11,925,185.76元和13,740,006.41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4%、39.22%和31.5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6、1.48和1.2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93.55天、243.24天和292.68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工程客户造成的。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如继续增加，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更实现了直流产品的首次突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36V及以下安全电压产品实现国内的零突破，并衍生发展出可以实现室外融冰化雪的自限温电伴热带，该产品的超强的耐气候环境老化的性能在国内市场也独树一帜。但相关技术由少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上述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影响核心竞争力。

六、安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风险

较传统的蒸汽伴热等相比，电伴热技术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的特性，但仍不可能杜绝由于施工人员存在伴热带安装技术水平的缺陷而导致的短路等轻微事故的发生。即使公司在安装过程中免费提供专业的指导，但部分用户由于使用不当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给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业务模式.....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5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0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六、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6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6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7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科阳新材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科佳采暖	指	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
东新磁电	指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
德国 BARTEC	指	德国 BARTEC 公司，于 1975 年成立，是从事伴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性公司。
美国瑞侃	指	美国瑞侃公司（Raychem Corporatio），是自限温伴热带的发明单位。
美国赛盟	指	美国赛盟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是从事伴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性公司。
英国 Heat Trace	指	英国 Heat Trace 电伴热公司，创建于 1974 年，是专一生产电伴热的老牌英国公司。
合肥科力华	指	合肥科力华电伴热有限公司
江阴华能	指	江阴市华能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
股东大会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 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KeYang New Material Corp.,Ltd

法定代表人：胡莉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工业园8#厂房

邮编：241000

电话：0553-3916156

传真：0553-7471597

邮箱：wh_kd_002@163.com

网址：<http://www.zgkydbr168.com>

董事会秘书：龚盛

组织机构代码：77281279-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类代码为11101412。

经营范围：自限温伴热带（加热装置）、电热材料、电伴热带、电伴热线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对外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伴热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伴热方案设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科阳新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3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胡莉萍	15,300,000	0	15,300,000
2	胡晓芬	5,700,000	0	5,700,000
3	凌钧	4,080,000	0	4,080,000
4	陈中云	1,500,000	0	1,500,000
5	余克华	1,200,000	0	1,200,000
6	凌雁	750,000	0	750,000
7	陶润生	750,000	0	750,000
8	何萍	600,000	0	600,000
9	赵敏	120,000	0	12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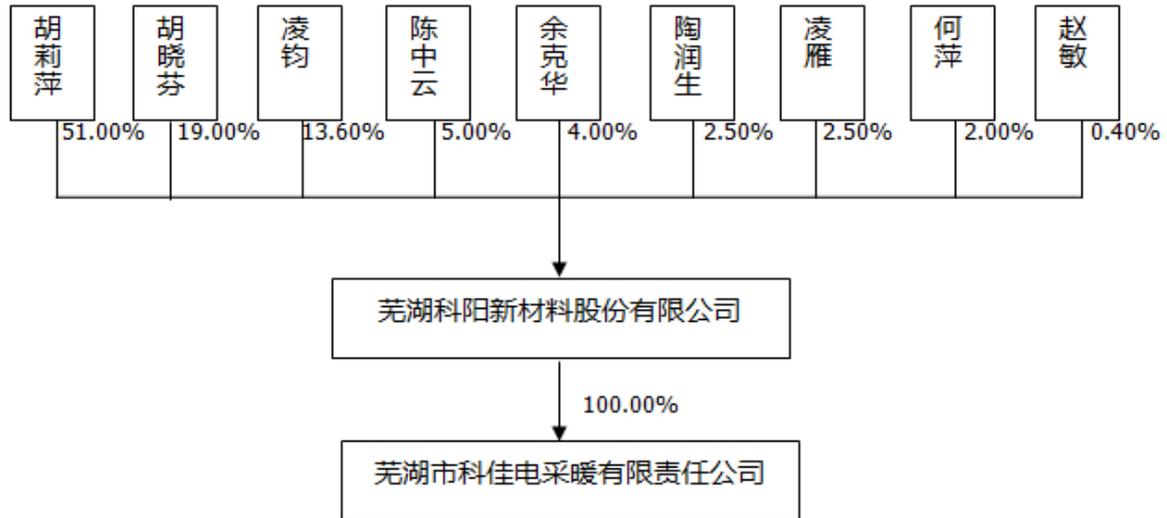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胡莉萍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凌钧持有公司 13.6% 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构成利益共同体，合计持有科阳新材股份 19,380,000 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莉萍，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5 年 2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芜湖冶炼厂（现鑫科集团）质检部质检员；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芜湖冶炼厂漆包线分厂质检科科长；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芜湖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其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

凌钧，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芜湖冶炼厂环境保护科

科员；1995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元特种电缆厂质检科科长；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芜湖市纪元电缆厂直销中心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芜湖恒鑫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长；200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目前，其持有公司13.6%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胡莉萍	15,3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胡晓芬	5,700,000	19.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凌钧	4,080,000	13.6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陈中云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余克华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陶润生	7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凌雁	7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何萍	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赵敏	120,000	0.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00	100.00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莉萍与凌钧为夫妻关系；胡莉萍与胡晓芬为姐妹关系；凌钧与凌雁为兄妹关系；胡晓芬与陈中云为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科佳采暖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详见第四章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

况”。

2、子公司的股份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1) 科佳采暖的设立

2010年6月10日，凌钧、胡晓婷、曾胡晨、梁越勇、金星、钟小弟、刘健和王程辉就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凌钧出资60万元，胡晓婷出资40万元，曾胡晨出资40万元，梁越勇出资20万元，金星、钟小弟、刘健和王程辉各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0月1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0]第0850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0年10月11日止，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科佳采暖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40206000006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佳采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钧	60.00	60.00	30.00
2	胡晓婷	40.00	40.00	20.00
3	曾胡晨	40.00	40.00	20.00
4	梁越勇	20.00	20.00	10.00
5	金星	10.00	10.00	5.00
6	钟小弟	10.00	10.00	5.00
7	刘健	10.00	10.00	5.00
8	王程辉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科佳采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3日，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金星将所有的公司5%的股权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凌钧，股东王程辉将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凌钧。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佳采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钧	80.00	80.00	40.00
2	胡晓婷	40.00	40.00	20.00

3	曾胡晨	40.00	40.00	20.00
4	梁越勇	20.00	20.00	10.00
5	钟小弟	10.00	10.00	5.00
6	刘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科佳采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且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凌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胡晓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曾胡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梁越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钟小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刘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元转让给科佳采暖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科阳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科佳有限100.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佳采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阳新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5年3月，黄钢、鲁旭波、凌钧、黄锋、殷昌华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电热材料、电伴热带、电伴热线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其中黄钢货

币出资 62 万，鲁旭波货币出资 58 万元，凌钧货币出资 58 万元，黄锋货币出资 18 万元，殷昌华货币出资 4 万元，所有股东均实缴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黄钢、鲁旭波、凌钧为公司董事，选举黄锋、殷昌华、孙蓓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200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黄钢为公司董事长，鲁旭波、凌钧为公司董事，聘任鲁良儒为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黄锋为监事召集人；同日，有关股东签署了《股东投资协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芜春会验[2005]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402222100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出资比例 (%)
1	黄钢	62.00	62.00	货币	31.00	31.00
2	鲁旭波	58.00	58.00	货币	29.00	29.00
3	凌钧	58.00	58.00	货币	29.00	29.00
4	黄锋	18.00	18.00	货币	9.00	9.00
5	殷昌华	4.00	4.00	货币	2.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原董事会、监事会，通过股权转让事项：黄钢将全部股权 62 万分别转让鲁旭波 42 万元，胡莉萍 20 万元；黄锋全部股权 18 万元、殷昌华将全部股权 4 万元、凌钧将部分股权 8 万元转让给胡莉萍，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鲁旭波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鲁旭波。本次转让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4021521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鲁旭波	100.00	货币	50.00
2	凌钧	50.00	货币	25.00
3	胡莉萍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鲁旭波出资15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0万元；凌钧出资75万元，以货币出资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5万元；胡莉萍出资75万，以货币出资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5万元，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2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芜春会验审字[2007]111-1号《账面资本公积的核实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为1,000,000.00元，系股东后期追加投资转入。

2007年4月26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验字[2007]第111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止2007年4月2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实收资本500万。

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402152100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鲁旭波	2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00
2	凌钧	12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3	胡莉萍	12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700万元，其中鲁旭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凌钧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胡莉萍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7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验字[2008]第309号

《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止到 2008 年 9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实收资本 700 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40206000002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鲁旭波	3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00
2	凌钧	17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3	胡莉萍	17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合计		7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鲁旭波将所持科阳 50% 股份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胡莉萍，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2010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选举胡莉萍、凌钧、胡晓婷为董事，选举蔡晓尧为监事。2010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胡莉萍为董事长、公司法人代表。本次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340206000002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莉萍	52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00
2	凌钧	175.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合计		7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胡莉萍货币出资 225 万元，凌钧货币出资 75 万元，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7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实收资本 1,000 万。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40206000002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莉萍	7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00
2	凌钧	2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资本2,000万元，其中胡莉萍货币出资1,500万元，凌钧货币出资500万元，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决议要求上述出资应于2014年4月10日缴足。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40206000002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胡莉萍出资1,500万元，凌钧货币出资500万元，均为认缴，并约定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予以缴足。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胡莉萍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283万元，股东凌钧不参与本次分配。股东胡莉萍将本次分配利润283万元用于认缴出资。

2015年5月，股东胡莉萍、凌钧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合计1,717万元，其中胡莉萍实缴出资1,217万元，凌钧实缴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出资比例(%)
1	胡莉萍	2,250.00	2,2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75.00	75.00
2	凌钧	750.00	75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现行《公司法》，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已取消并实行认缴登记制，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就延长认缴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虽未通过工商备案，但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股东最终于约定期限缴足了注

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5年7月30日，股东胡莉萍出具《承诺书》，承诺：“1、根据2015年5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人分配取得283万元公司利润，本人已于2015年5月将之转做公司注册资本，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自行向税务局申报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2、如公司因本事项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缴纳滞纳金等，前述罚款和滞纳金由本人承担；3、保证所作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一切损失何后果，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胡莉萍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晓芬；胡莉萍将其所持有的12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中云；凌钧将其所持有的3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中云；凌钧将其所持有的1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余克华；凌钧将其所持有的7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凌雁；凌钧将其所持有的7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陶润生；凌钧将其所持有的12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敏，原股东均放弃有限购买权，并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出 资比例 (%)	实缴资本出 资比例 (%)
1	胡莉萍	1,530.00	1,53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51.00	51.00
2	胡晓芬	600.00	60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19.00	19.00
3	凌钧	408.00	408.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13.60	13.60
4	陈中云	150.00	15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5.00	5.00
5	余克华	150.00	15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5.00	5.00
6	凌雁	75.00	75.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2.50	2.50
7	陶润生	75.00	75.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2.50	2.50
8	赵敏	12.00	12.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0.40	0.4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	----------	----------	--	--------	--------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余克华将其所持有的3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何萍；胡晓芬将其所持有的3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何萍；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出 资比例 (%)	实缴资本出 资比例 (%)
1	胡莉萍	1,530.00	1,53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51.00	51.00
2	胡晓芬	570.00	57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19.00	19.00
3	凌钧	408.00	408.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13.60	13.60
4	陈中云	150.00	15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5.00	5.00
5	余克华	120.00	12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4.00	4.00
6	凌雁	75.00	75.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2.50	2.50
7	陶润生	75.00	75.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2.50	2.50
8	何萍	60.00	60.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	2.00	2.00
9	赵敏	12.00	12.00	货币、资本公 积转增	0.40	0.4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2840号《审计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63,741.13元。

2015年6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1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68.17万元。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科阳新材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科阳新材设立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净资产31,063,741.13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即按1:0.965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30,000,000，每股价格1元，净资产超过3,000万元部分计1,063,741.13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6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科阳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莉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凌钧为副总经理；聘任龚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敏为财务总监。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越勇、周能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越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21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5年7月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7月22日，科阳新材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40206000002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莉萍	15,300,000	51.00	净资产
2	胡晓芬	5,700,000	19.00	净资产
3	凌 钧	4,080,000	13.60	净资产
4	陈中云	1,500,000	5.00	净资产
5	余克华	1,200,000	4.00	净资产
6	陶润生	750,000	2.50	净资产
7	凌 雁	750,000	2.50	净资产
8	何 萍	600,000	2.00	净资产
9	赵 敏	120,000	0.40	净资产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二）关于代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如下：

2015年5月，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凌钧、胡晓婷等人持有的科佳采暖的100%的股权，并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凌钧和胡晓婷合计持有公司60%的股权和表决权，能实际控制科佳采暖；凌钧和胡莉萍为夫妻关系，胡莉萍和胡晓婷为姐妹关系，凌钧和胡莉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该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科佳采暖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54,149.33元，其与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200万元之间的差额245,850.67元冲减了公司合并日的留存收益。

科佳采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科佳采暖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章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胡莉萍，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2、凌钧，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7月至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3、胡晓芬，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芜湖中泰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德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摩贝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云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目前，其持有公司19%的股份。

4、赵敏，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芜湖冶炼厂财务科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目前，其持有公司0.40%的股份。

5、龚盛，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技术科科长；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任芜湖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华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二）公司监事

1、梁越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芜湖市恒

鑫铜业集团铜材厂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芜湖新的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安徽舒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2、何萍，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芜湖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安徽技术进出口公司芜湖分公司职员；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芜湖艾蔻特艺术品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3月至今，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皖南地区分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3、周能芳，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质检员、生产管理部部长、质检部部长和首席质量官；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首席质量官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胡莉萍，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2、凌钧，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3、赵敏，简历详见本章之“六、（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4、龚盛，简历详见本章之“六、（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55.77	3,040.49	3,345.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6.37	1,549.09	1,48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6.37	1,549.09	1,489.8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52*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52*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3%	48.54%	55.26%
流动比率(倍)	3.26	1.77	1.59
速动比率(倍)	2.35	1.01	1.00
项目	2015年度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4.87	1,947.89	2,388.06
净利润(万元)	40.28	59.29	17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8	59.29	17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5.77	72.37	1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7	72.37	109.17
毛利率(%)	34.06	31.17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2.57	3.90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28	4.76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8*	0.0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8*	0.0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48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35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78.35	-267.25	10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95*	-0.0891*	0.0361*

*说明：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即根据股改后的股份数模拟计算每股财务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徐晖、赵爽爽、狄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新城国际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551-65951200

传真：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蔡铮、孙冬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长顺、汪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小辉、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限温伴热带（加热装置）、电热材料、电伴热带、电伴热线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对外进出口贸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类代码为11101412。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分类和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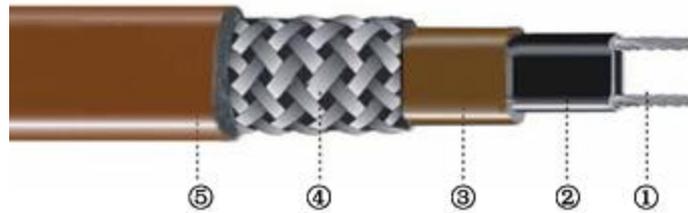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自限温电伴热带系列产品、恒功率电伴热带系列产品以及电伴热方案设计。

1.1、自限温电伴热带

（1）产品特点

由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导电塑料层)和两根平行金属导线及绝缘护套构成的扁形带状电缆。其特性是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正温度系数“PTC”(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特性，且相互并联，能随被加热体系的温度变化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自动限制加热的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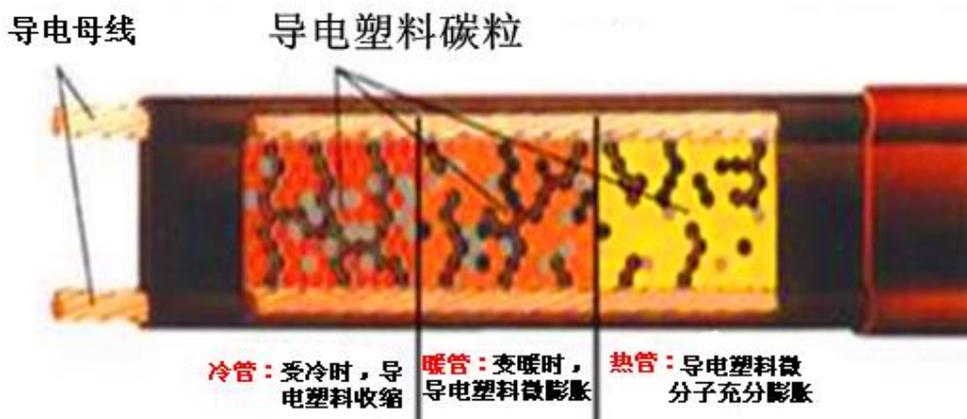
“PTC”特性即正温度系数效应，是指材料电阻率随着温度升高而增大，并在一定温度区间电阻率急剧增大的特性。



注：①铜芯导线（母线）②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导电塑料层) ③绝缘层④屏蔽层⑤护套层

其伴热效应原理：母线之间的电路数随温度的影响而变化，当伴热带周围的温度变冷时，导电塑料产生微分子的收缩而使碳粒连接形成电路，电流经过这些电路，使伴热带发热。当温度升高时，导电塑料产生微分子的膨胀，碳粒渐渐分开，引起电路终端，电阻上升，伴热带会自动减少功率输出当温度变冷时，塑料又恢复到微分子收缩状态，碳粒相应连接起来，形成电路，伴热带发热功率又自动上升。

自控温电热带自控温原理图



自限温伴热带特点是：可以在相应区间内自动限制加热时的温度，并随被加热体的温度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而无任何附加设备；可以任意截断或在一定长度范围内接长使用，并允许多次交叉重叠而无高温过热点及烧毁之虑；可以防止过热，使用维护简便及节约电能等优点。

(2) 分类及用途

按照温度分类：可分为低温系列、中温系列和高温系列。低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环境温度在外界环境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 70±5℃；中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环境温度在外界环境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 105±5℃；高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环境温度在外界环境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 135±5℃；不同温度范

围产品适用于不同温度需求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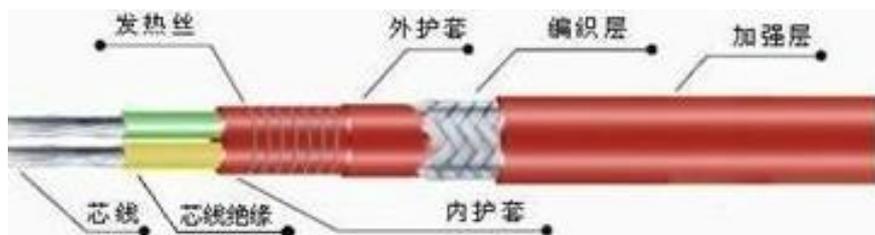
按照应用场所分类：基本型、防爆型、阻燃防爆型、含氟型等。因使用环境的特殊要求，电伴热带应用于普通区域、防爆区域、防腐区域。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工业用电伴热带、民用电伴热带。工业用电伴热带应用广泛涉及石油、化工、钢铁、电力、消防等领域管道储罐的伴热保温、抗凝、防冻，以及环保用分析防腐采样伴热复合管等。民用电伴热带应用市场广阔，目前主要有屋顶防冰化雪、民用太阳能、家庭地热采暖等。

1.2、恒功率电伴热带

(1) 产品特点

恒功率电伴热带在通电后功率输出是一直恒定的，不会随外界环境、保温材料、伴热的材质变化而变化，而其功率的输出或停止通常由温度传感器来控制，其工作时是通电后靠电阻丝发热对管道进行伴热。



(2) 分类及用途

按照内部结构分类：串联电伴热带、并联电伴热带。串联电伴热带是具有一定内阻的芯线通过电流芯线就会产生焦耳热量，其大小与电流平方、芯线阻值和通过时间成正比。因此串联式电伴热带随着通电时间的延续,形成一条连续的、均匀发热的电伴热带。串联式电伴热带芯线电流相同、电阻相等，所以整根电伴热带首尾发热均匀，其输出功率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和管道温度影响。并联电伴热带两根相互平行的度镍铜绞线包覆在氟化物绝热层中，作为电源母线，并且在内绝热层外缠绕镍铬合金电热丝，每隔一个固定距离即将电热丝进行焊接，形成一个连续的并联电阻，当电源铜母线通电以后，各并联电阻随之发热，即形成一个连续发热的电热带，可任意剪切。

自限温电伴热与恒功率电伴热带发热原理不同，但应用领域基本相同，因技术壁垒较低目前应用更加广泛，且因为其特性恒功率电伴热带在长距离伴热中更具优势。具体比较如下：

类别	自限温电伴热带	恒功率电伴热带
形状	带状、线状	带状、线状
功率	变功率（电阻正温度系数）	恒功率（电阻不可变）
电压	可宽幅供电	供电电压要求：±5%
电流	启动电流较大	无启动电流
控制要求	可无需控温	必须有控温
使用长度	短（100米左右，可断可接）	长（200-2000米以上）
使用温度	维持温度：≤135℃	维持温度：≤135℃

1.3、电伴热方案设计

通过对伴热对象的外部环境、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所需维持温度、伴热对象的热损失等因素综合考虑为客户提供包括选择电伴热类型、额定功率和保温材料，并计算电伴热带长度，确定安装方式等一整套电伴热方案。

2、电伴热用途与其他伴热方式比较

伴热基于热传递原理，利用高温、高能介质补充被伴热对象的热损失，保证其工作在有效的温度范围内。电伴热是指将电能转化为热量，经过直接或间接的热交换来弥补被伴热对象所耗散的热量，达到保温、防凝、防冻的工作要求。电伴热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温：在一些对温度要求较严格的场合，温度值要恒定在某一范围内，防止温度的上下变动，当保温层无法满足其要求的时候，应用电伴热方法就能很好的达到上述目的。二是防凝：在一些管道运输过程中，由于外界环境的降低，管道内介质热量的热损失会导致温度低于其凝点而产生凝结现象，利用电伴热带能够使其保持在凝点以上。三是防冻：在户外管道运输过程中，尤其是北方冬季寒冷地区，随着温度的降低，时间的延长，保温层的功效渐渐降低，对于水、奶等液体介质就会降低到其冰点，电伴热能使其温度维持在冰点以上的安全温度。

常见的伴热方式分为三种形式：以蒸汽作为热源的称为蒸汽伴热；以热水作为热源的称为热水伴热；以电为能源的称为电伴热。蒸汽和热水伴热是较为传统的伴热方式，安装时需要将伴热管线紧紧的靠近被伴热管道外壁，通过热传递方式，把热量源源不断的传给被伴热对象，以实现伴热保温的目标。蒸汽伴热和热水伴热均可以分为单伴热形式和双伴热形式。三种伴热方式的优缺点比较如下：

（1）蒸汽伴热：蒸汽伴热的优势是操作方便，加热范大，运行成本较低，工程造价低，一次性投资较低；劣势是安装不便，尤其是在一些复杂的应用场合，

并且运行维护的费用较高，不便于进行控制，只适合与粗放型的应用场合。在使用过程中还存在如下的一些问题：由于蒸汽温度不便于进行实时控制，在对一些凝、沸点较低的介质进行伴热时，如果蒸汽温度过高，可能会导致管内介质汽化，管压力增大，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同时由于蒸汽温度明显高于被伴热对象的理想设定温度，导致能源的极大浪费；疏水器的安装巡检工作繁重，若发生输水器堵塞就会导致伴热管或夹套管内存有大量的冷凝水，造成管线中的物料凝结。在一些需要伴热的仪表管线、工艺管线和化学管线中，由于其管线比较复杂，伴热管道铺设十分的不方便，并且在冬季运行时，蒸汽管道经常会出现“滴、漏、跑、帽”的现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进行管道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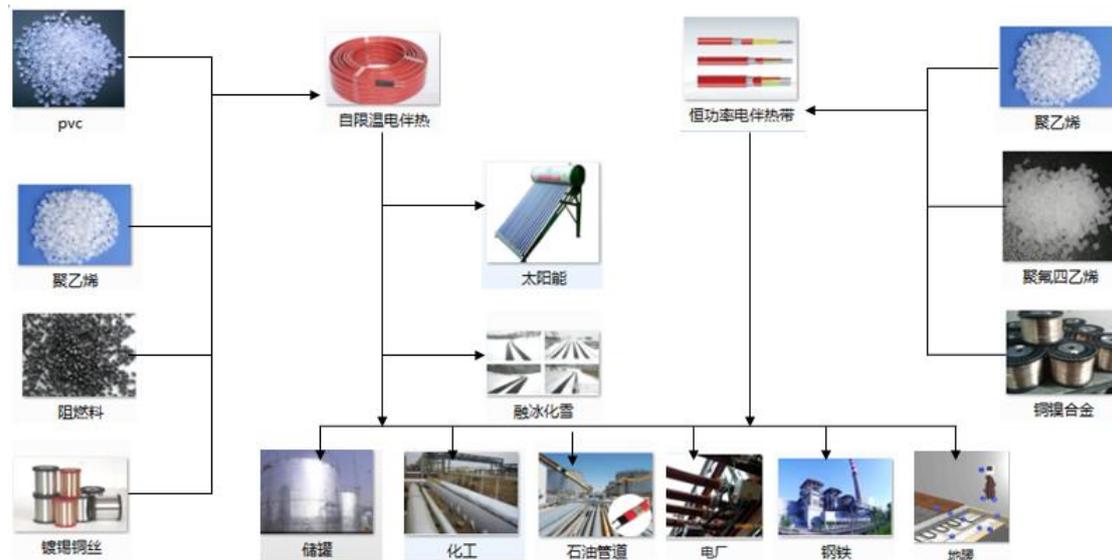
(2) 热水伴热：高温热水伴热是一种流体介质存储和传输的常见保温伴热方式。热水伴热对于低于热水沸点的介质的伴热效果比较显著，多以夹套管的形式存在，施工安装以及线路的查询较为方便，在使用非脱盐水的情况下，夹套管内容易产生结垢。但使用脱盐水伴热时，当管道内的物料腐蚀后流入夹套管内，就会造成夹带物料的脱盐水进入到制水系统进而造成水站的污染。由于高温水的温度要远远高于流体所需保持的温度，如此一来就造成了能源的浪费，热效率利用率低。高温水伴热的响应速度较慢，温升需要较长的时间，温度的可控范围较窄，只适合于温度变化范围较小的场合使用。

(3) 电伴热：电伴热作为一种高新技术产品，用电能产热来弥补被伴热对象在工艺流程中所造成的热损失，从而满足被伴热介质的温度需求。电伴热安装、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对伴热的温度可实现远程监控，利于实现对复杂管线的伴热。可应用在系统要求温升快、管路复杂和没有热源的情况。但电伴热一次成本较高，加热速度比蒸汽较慢，温升较小，且当线路过长时，由于控制点的增多，不便于进行管理维护。另外需要留有一定的温度上限冗余，禁止超限使用。

伴热方式	建设成本	运行消耗	维护周期	维护成本
蒸汽	需单独建设蒸汽锅炉及管路。建设成本高	运行消耗部分水资源。	每年必须进行伴热清洗。	高
热水	需单独建设泵站及管路。建设成本高	运行消耗大量水资源。	每年必须进行2次以上的维护清除水垢及其它杂质。	高
电伴热	无需单独建设直接与管路	运行消耗电力资源。	每2年需进行伴热检查，不必要不需维护。	经济

3、公司细分产品与所处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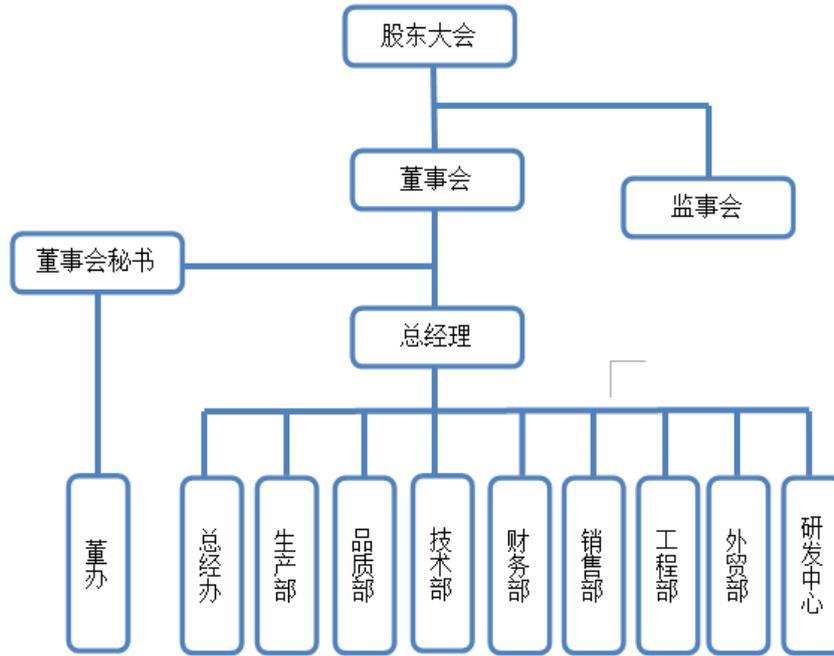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自限温电伴热带的主要原料为乙烯或其它高分子树脂、纳米碳黑、阻燃剂、镀锡铜丝、交联乙烯、阻燃聚氯乙烯（无铅）、聚四氟乙烯等，恒功率电伴热带的主要原料为铜或合金材料、聚氟四乙烯、聚乙烯以及辅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分为工业用和民用两部分，工业用主要是：石油开采和管道运输、电力、钢铁、化工等；民用主要是屋顶融冰化雪、太阳能热水器、地面采暖等。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	岗位职责
生产部	负责产品实现、生产人员管理、工艺纪律执行、安全管理、环境检测、现场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以及过程控制。
品质部	负责标准执行、体系维护、检验与实验、检验方法管理、检验和测试设备管理、过程监督、数据统计、售后服务。
技术部	负责标准执行、工艺制定、工艺纪律检查、技改技措、项目管理及执行。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开展经济分析活动，实施财务监督。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招投标、客户维护、市场调研、市场开拓、用户管理、销售服务、品牌管理。
工程部	负责工程设计、现场勘测、现场指导、部分特定现场施工。
外贸部	负责外贸产品销售、服务及国外客户管理、外贸销售的税务及进出口单据管理、网络销售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技术革新、材料应用、研发体系建设。
董办	负责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的日常事务开展

总经办	负责行政管理、材料管理、外部联络、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
-----	---

（二）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与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研发，并组成完整的研发机构。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6 人，外部合作技术顾问 2 人，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流程，建立各产品类别的研发团队，并在电伴热带安装工程设计和建设方面具有完善的能力。工程技术人员中各类技术人员齐备，包括材料研发、工艺工程、项目认证等多种类型。

(1)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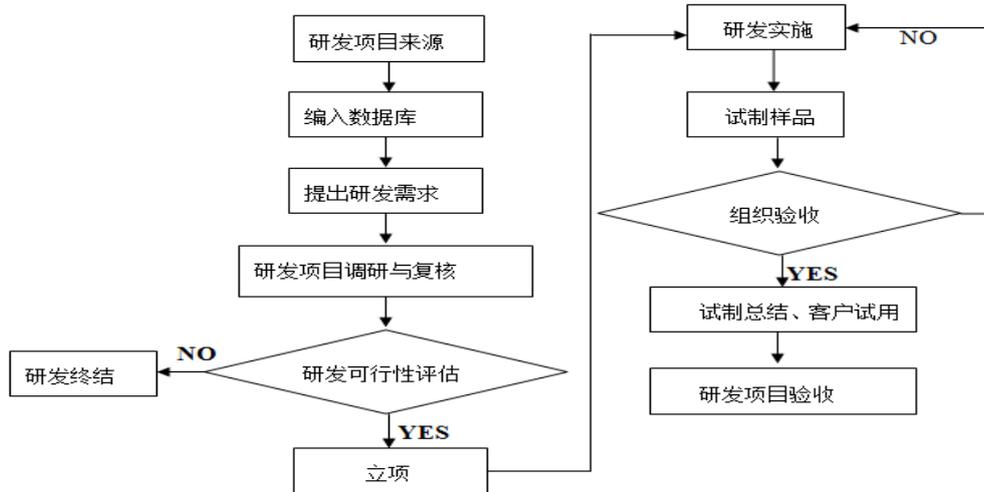
自主研发：由企业建立管理机构按企业技术积累要求提出拟开发的技术项目，在规定的范围内选择项目承担人，实施企业内部研发，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

合作研发：合作双方签订技术项目合同，由科阳出资委托专业机构具体实施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归科阳独有。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接受到客户需求信息、市场需求信息、产品性能拓展需求，以及内部机制触发性需求时，编入产品研发数据库，由项目提出人负责提出研发需求，项目负责人针对研发需求进行研发项目调研和复核，评估研发项目可行性，再报公司研发中心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不断修正和验证。直到完成试制样品的工作，样品由品质部、技术部、研发中心组织技术、性能性验收。经研发中心汇同各部门完成试制总结后，组织实施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试用，全性能试验完成后进行研发项目验收。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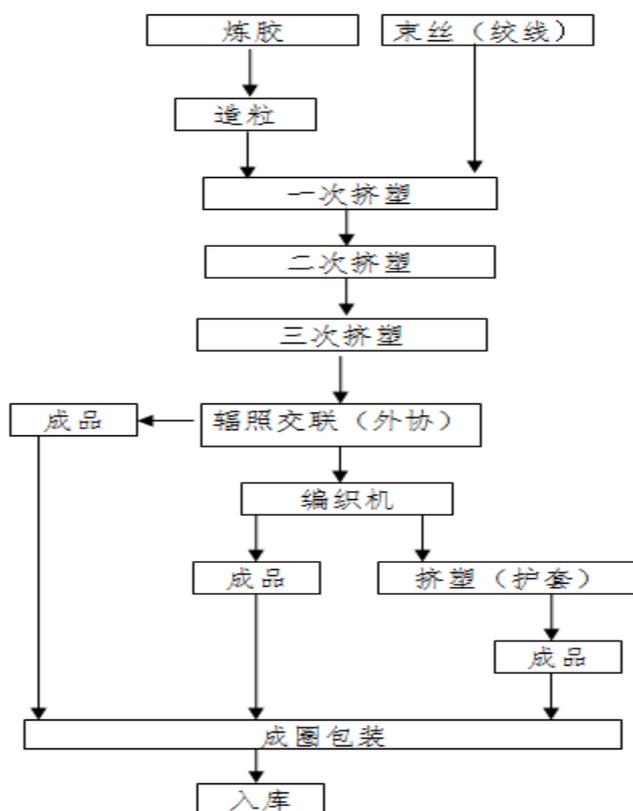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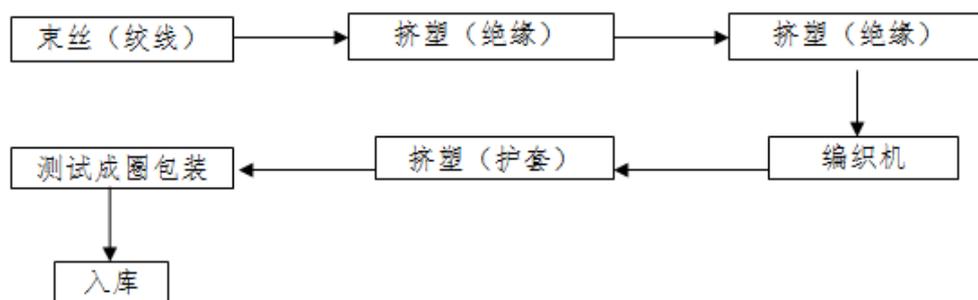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自限温电伴热带和恒功率电伴热带，生产模式分为以销定产和备货式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客户订单中会说明所需产品的型号，参数和数量等要求，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式生产，根据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测本期销售情况并安排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自限温电伴热带



(2) 恒功率电伴热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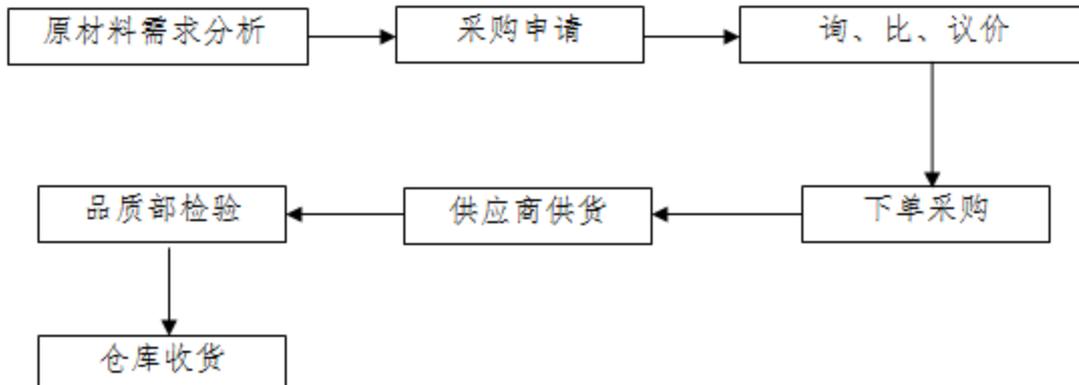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手续。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评价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公司

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供货质量采取动态监测，要求产品质量下降的供货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直接撤销合格供货商资格，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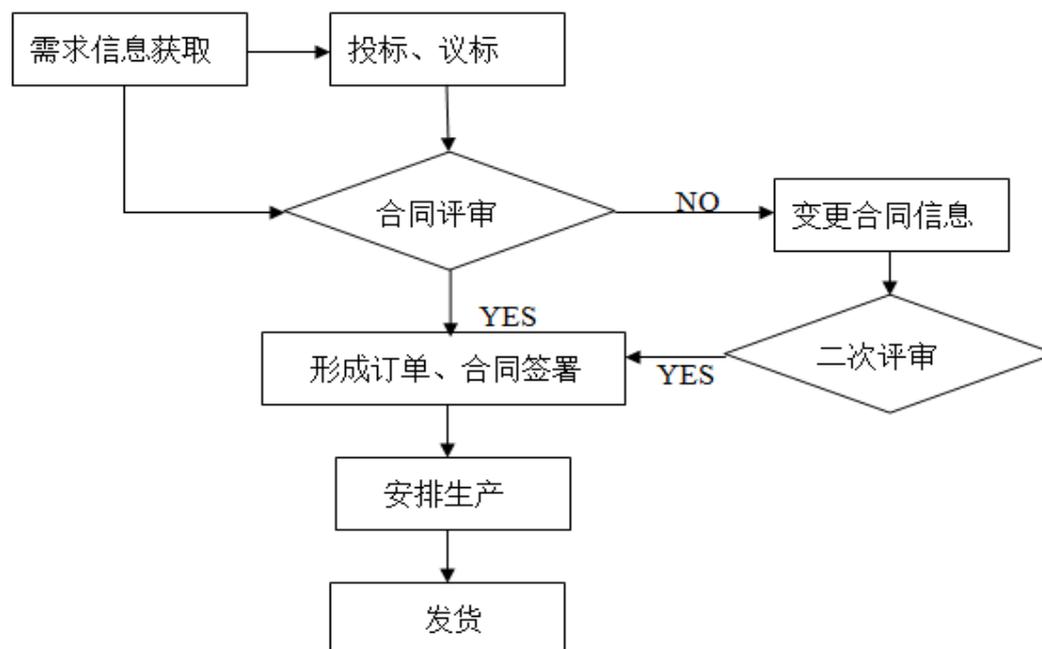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与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直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按产品市场、产品功能进行销售区域划分，由业务经理在各自销售领域完成销售任务。经销商销售方面：在全国范围建立区域总经销，公司直接销售至经销商，由经销商再向终端客户销售。业务来源主要通过网络搜索需求客户信息、老客户产品更新、经销商较大业务订单等。

销售流程方面当公司获取客户需求信息时，销售部主持合同评审并归口管理，如需投标、议标，进行投标流程；生产部、办公室、品质部等部门负责合同相关合同内容评审，评审后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实现，如合同评审后合同信息需要修改或者客户需要修改，将组织二次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正式合同安排生产。在对经销商销售方面一部分是普通规格的电伴热带，另一部分是经销商获得有大额订单或特殊要求订单时，向公司发送订货需求，公司按照需求生产。

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是针对正温度系数（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它具有电阻率随温度升高而增大的特性。但不仅限于这一普遍特性，该材料技术的应用其实已得到推广，但仔细研究该技术会发现，材料的快速热变，及其所具备的热稳定性，膨胀系数官能性是不具普遍性的，公司在常年的研究中发现并通过材料定性定型技术，实现了正温度系数材料的突出特点，将纯化的导电碳分子有机排列与高分子材料周围，以稳固的碳链结构，实现设计所预期的目标，使整体材料在发挥 PTC 特性时达到稳定的机制。

其性能表现在热稳定时间及温度，可以在 $\pm 10^{\circ}\text{C}$ 的区域内划定产品分类，开发出除具备一般 PTC 性能以外的稳定发热功效，即 65°C 、 75°C 、 85°C 、 90°C 、 105°C 、 125°C 、 135°C 等各温度区间的产品，可以针对使用场合及应用环境发挥最大的效能，而且突破了传统电流下的束缚，有针对性的开发出了交直流两用，以及安全低电压下的自限温发热电缆，除具备快速启动、启动电流小、发热稳定、长期使用稳定、以及低功率衰减的多重性能特点，大大加强了产品的使用领域及无污染效能的应用。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家标准比较：

产品性能	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区别
标称功率的设定	25~60W/m	可以从 8~65 W/m 区间生产稳定产品	功率区间变宽
产品启动电流	最小 0.5A	最小 0.2A	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瞬间启动电涌，最大程度降低对于供电设备及伴热带自身的电涌损害。
最高维持温度	低温 65℃	85℃	维持温度得到较大提高
	高温 105℃	125℃	
耐气候变化	-	长期通电状态维持 5 年，产品衰减小于 10%。	更高更严的使用寿命要求
最低承受温度	-	-30℃	可以覆盖东北西北大面积高寒地区的使用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活进行了持续投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17,063.68	1,364,334.11	1,390,257.84
营业收入	7,248,749.92	19,478,901.02	23,880,583.30
研发占比	4.37%	7.00%	5.82%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1		第 11 类	11078247	2013/10/28-2023/10/27
2		第 9 类	11078244	2013/11/21-2023/11/20
3		第 11 类	8001558	2011/04/14-2021/04/13
4		第 11 类	5962126	2009/12/28-2019/12/27

5	科佳	第 9 类	8124310	2011/04/14-2021/04/13
6	华阳	第 11 类	8596930	2011/11/28-2021/11/27
7	KEORING	第 9 类	10488015	2013/04/07-2023/04/06
8	KEORING	第 11 类	10487974	2013/04/14-2023/4/13

2、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权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权利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新型电热垫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555.X	2014/05/29	科阳有限
2	一种输液加热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554.5	2014/05/29	科阳有限
3	一种新型拟态电热筒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647.8	2014/05/29	科阳有限
4	一种新型宠物过冬电热垫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0646.3	2014/05/29	科阳有限
5	一种新型过冬电热座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649.7	2014/05/29	科阳有限
6	一种新型电热筒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0650.X	2014/05/29	科阳有限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融雪化冰专用电热带	发明专利	2014 1 0376507.7	2014/09/22	科阳有限
2	一种 36V 工作电压下专用电伴热带	发明专利	2014 1 0376508.1	2014/09/22	科阳有限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先后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考虑到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及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有更为先进的可替代技术，因此公司主动放弃专利权保护。

3、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使用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科阳有限	芜三国用(2014)第 003 号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3,847.00	2052 年 12 月 26 日	出让	抵押	1018926.35

4、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8#厂房	1,600,000.00	337,070.99	1,262,929.01	78.93%
2	奥迪轿车	564,527.76	183,236.38	381,291.38	67.54%
3	30-45 押出机	537,192.00	506,004.18	31,187.82	5.81%
4	电线押出机	302,564.10	163,225.14	139,338.96	46.05%
5	65 高温挤出机生产线	259,829.06	22,626.78	237,202.28	91.29%
6	50 押出机组	229,059.83	19,947.29	209,112.54	91.29%
7	半导体挤出机组	170,940.17	36,538.56	134,401.61	78.62%
8	50 挤出机生产线	150,427.36	13,099.68	137,327.68	91.29%
9	强力加压利拿式密炼机	145,299.15	43,710.64	101,588.51	69.92%
10	单螺杆挤塑机	136,752.14	73,618.16	63,133.98	46.17%
11	炼塑机	132,478.63	61,878.61	70,600.02	53.29%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同时根据生产需要及时更新设备，固定资产状况良好，部分成新率较高。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爆电器：自限温电伴热带	XK06-014-00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2/05	2018/12/0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 皖201400184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07/28	2017/07/2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00214Q569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10/14	2017/10/13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3400033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05	2015/11/04
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融雪化冰专用电伴热带	3402003515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26	2015/12/25
6	防爆合格证	自限温电伴热带	NO.CJEx11.037U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1/02/16	2016/02/15
		自限温电伴热带	NO.CJEx11.036U		2011/02/16	2016/02/15
		防爆恒功率串联电热带	NO.CJEx14.0664U		2014/08/01	2019/07/31
		防爆恒功率并联电热带	NO.CJEx14.0663U		2014/08/01	2019.07.31
		防爆温度控制器	NO.CJEx14.0666U		2014/08/01	2019/07/31
		防爆电源接线盒	NO.CJEx11.037U		2014/08/01	2019/07/3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96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2014/04/03	2017/04/03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C5114034020121-2/2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1/02	-
9	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	No.EC.1282.0A140404.W KEQZ66	意大利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4/04	2019/04
			No.EC.1282.0A140404.W KEQZ65			

			CE-14-0327-01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8471	芜湖市商务局	2014/04/17	-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电伴热带、电伴热带系统、电伴热附件供应准入	0201603939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2013/8/21	2016/8/21

注1：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属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注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在2015年6月完成。

注3：报告期内，公司虽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但并未实际开展安装工程业务，仅是作为公司未来开展该类业务的资质储备。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48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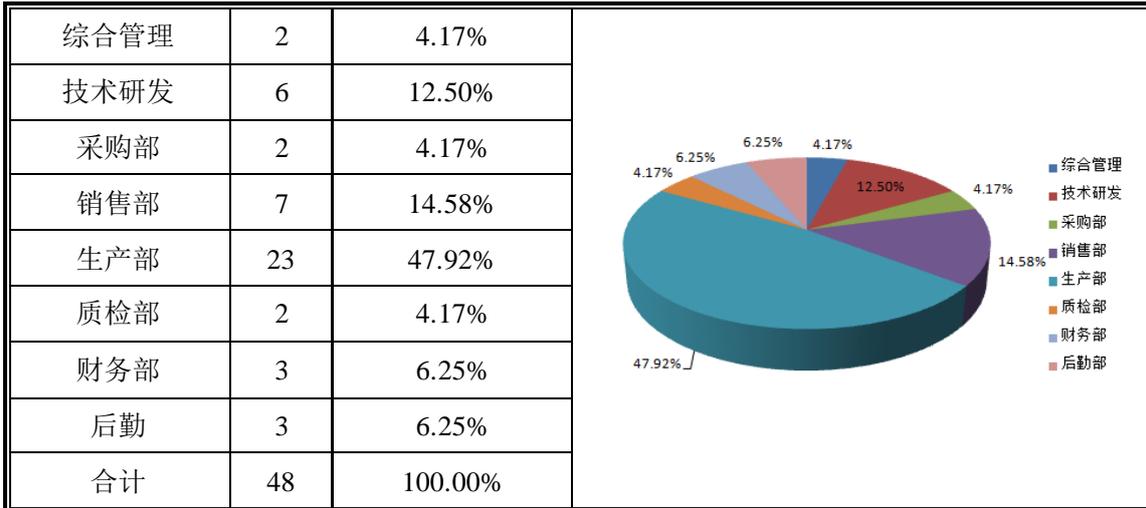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员工48人，其中29岁以下员工10人，30-39岁18人，40-49岁16人，50岁以上6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备注
50岁以上	6	12.50%	<p>图例： ■ 50岁以上 ■ 40-49岁 ■ 30-39岁 ■ 29年岁以下</p>
40-49岁	16	33.33%	
30-39岁	18	37.50%	
29岁以下	8	16.67%	
合计	48	100.00%	

2、按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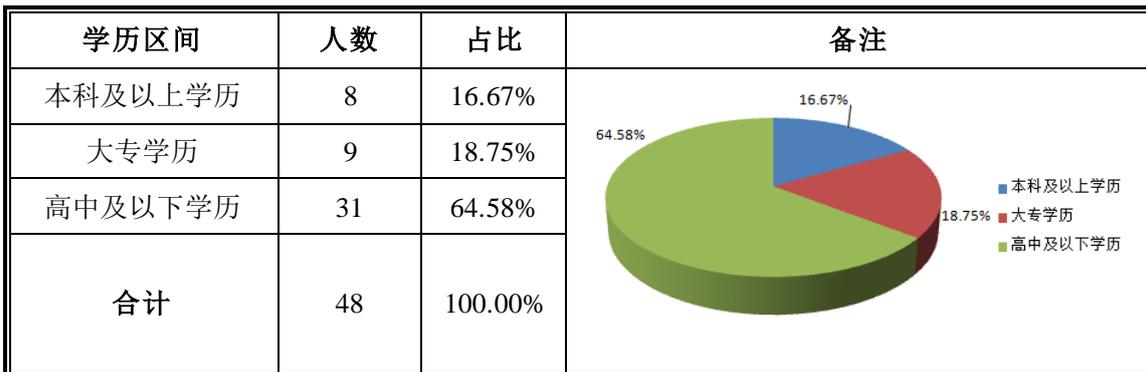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员工48人，其中综合管理2人，技术研发6人，采购部2人，销售部7人，生产部23人，质检部2人，财务部3人，后勤3人。

岗位分类	人数	占比	备注
------	----	----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48 人，其中本科学历 8 人，大专学历 9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31 人。



4、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凌钧，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3.60% 的股份。

龚盛，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持有公司股份。

周能芳，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二）公司监事”，现任公司首席质量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0.92	92.56%	1,816.20	93.24%	2,171.15	90.92%
电伴热带	642.92	88.69%	1,798.88	92.35%	2,100.94	87.98%
发热电缆	28.00	3.86%	17.32	0.89%	70.21	2.94%
其他业务收入	53.96	7.44%	131.69	6.76%	216.91	9.08%
合计	724.87	100.00%	1,947.89	100.00%	2,3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伴热带和发热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如电源接线盒、防爆三通接线盒、防爆配电箱、温控器等，该产品公司并不自行生产，通过外部采购方式直接配套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是公司主要利润的来源。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度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南京博益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1,517.09	12.99%	自限温电伴热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08,760.68	8.40%	自限温电伴热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452,084.00	6.24%	自限温电伴热带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3	5.90%	自限温电伴热带
北京森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41,880.34	4.72%	自限温电伴热带
合计	2,771,592.54	38.2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331,114.15	11.97%	自限温电伴热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1,474,126.00	7.57%	自限温电伴热带

天津亚泰龙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1,302,201.20	6.69%	自限温电伴热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751,147.90	3.86%	自限温电伴热带
合肥旭升新型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744,300.34	3.82%	自限温电伴热带
合 计	6,602,889.59	33.9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982,905.98	4.12%	自限温电伴热带
北京森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910,683.76	3.81%	自限温电伴热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830,294.87	3.48%	恒功率电伴热带
北京华瑞柯宁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774,615.38	3.24%	自限温电伴热带
大庆市鑫鸣翔经贸有限公司	769,230.77	3.22%	自限温电伴热带
合 计	4,267,730.76	17.8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33.91%和 38.25%，客户分布不集中，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收入结构变化分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5 年 1-5 月	直接材料	3,805,467.25	85.11%
	直接人工	277,744.81	6.21%
	制造费用	388,151.48	8.68%
	其中：外协成本	138,974.86	3.1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471,363.54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9,357,417.68	79.01%
	直接人工	686,420.81	5.80%
	制造费用	1,799,476.67	15.19%
	其中：外协成本	594,616.46	5.0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843,315.16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2,142,927.44	79.40%
	直接人工	1,067,652.76	6.98%
	制造费用	2,081,890.50	13.61%
	其中：外协成本	916,779.12	5.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292,470.70	100.00%

公司按照各部门生产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员工所归属的部门，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对于不可直接区分的间接费用，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摊。公司在产品完成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PVC 以及辅料等，其中铜丝、聚乙烯混合物和纳米碳黑是公司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占公司总成本较高。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及电费等。公司产品辐射交联生产环节由外协单位加工完成，但占公司总成本比重较小。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1,629,869.51	28.08%	镀锡铜丝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1,198,834.30	20.65%	镀锡铜丝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695,112.50	11.98%	聚乙烯
南京旭光工贸有限公司	665,000.00	11.46%	聚乙烯
焦作和兴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8,240.00	7.03%	乙炔碳黑
合计	4,597,056.31	79.2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3,675,305.25	21.36%	镀锡铜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2,503,643.69	14.55%	电线电缆
江苏腾达铜业有限公司	1,870,934.00	10.87%	镀锡铜丝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1,552,826.00	9.02%	聚乙烯
淮安欧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8,052.00	6.50%	镀锡铜丝
合计	10,720,760.94	62.3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6,690,444.71	31.82%	镀锡铜丝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2,621,902.52	20.41%	聚乙烯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1,382,024.21	10.76%	电线电缆
无锡市双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1,843.97	5.72%	镀锡铜丝
焦作和兴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50,400.00	4.52%	乙炔碳黑
合计	12,846,615.41	61.1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61.10%、62.30%和 79.2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支出比例占 50%以上的严重依赖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外协情况

公司生产的自限温电伴热带产品，在所需产品芯带生产后或绝缘生产后须送辐射交联外加工，此加工步骤为外协，该步骤是为了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外协单位仅为公司产品的加工方，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环节之中处于从属地位。公司外协加工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受影响，仍然由公司自身掌握。同时，由于外协单位的选择空间较大，公司在外协单位的选择方面能同时考虑外协单位的生产设施、人员配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使得公司处于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也使得产品质量得以保证。

(1) 外协单位的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费	184,428.34	414,890.99	292,824.08
2	湖北天泰辐照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交联费		96,212.60	290,800.03
3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费		48,871.11	184,486.74
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辐射交联费		18,932.44	130,926.67
合计			184,428.34	578,907.15	899,037.52

(2) 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单位中占有权益，上述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单位的定价机制

外协单位的定价通常会参考外协加工市场价格，并对不少于3家外协单位进行询价，进行综合定价，降低公司外协成本。公司与外协单位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标准，外协单位的加工能力、人员配备，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情况下达成框架式的加工服务协议。由于外协单位在公司经营中的从属地位明显，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4)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情况

所属年份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率	2.91%	4.47%	5.25%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有较为严格的外协质量控制内部措施，公司制定外协物料的出库、外协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在确定固定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后，先送小批量产品给外协加工商，调试外协加工对应我厂的相应规格产品的辐射交联（增加释义）剂量，回厂按 GB/T 2951.5 进行热延伸试验，在规定的温度和载荷下，所测试的芯带材料的热延伸率，低温型的产品取样测试的热延伸率 $\leq 175\%$ ，冷却后永久变形率 $\leq 15\%$ ；中温和高温型的产品取样测试的热延伸率 $\leq 150\%$ ，冷却后永久变形率 $\leq 15\%$ 。所有试验结果符合要求后

确定外协加工辐射交联剂量，以后每次产品送外协加工，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工。

辐射交联回厂后的产品，按送辐射交联批次取样，进行抽样检测，以验证每次辐射交联性能的稳定性情况，每批次取三个样品，按 GB/T 2951.5 进行热延伸试验，检验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保存记录，以备以后查阅。同时，回厂后还需对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的表面外观情况进行检查。达到标准后验收入库，不达标准的在协议规定的异议期向外协单位提出，由对方派人解决相关事宜。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仅为对伴热带产品芯带生产后或绝缘生产后的辐射交联外加工，主要为了提高产品稳定性，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由于从事辐照交联的加工企业较多，公司的选择面较广，在议价时处于较有利的地位，且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并成逐年下降趋势。也使得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生产业务环节处于从属地位。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2,840,000.00	2014/01/15	电线电缆	履行完毕
2	江苏腾达铜业有限公司	1,351,200.00	2014/01/08	铜丝	履行完毕
3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1,243,750.00	2014/01/06	聚乙烯绝缘料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双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3,660.00	2013/10/12	铜丝	履行完毕
5	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1,230,000.00	2013/01/11	电线电缆	履行完毕
6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0.00	2013/01/04	聚乙烯绝缘料	履行完毕
7	马鞍山市联农镀锡丝厂	781,250.00	2014/03/26	镀锡丝	履行完毕
8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617,960.00	2015/04/22	铜杆	履行完毕

9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561,275.00	2015/03/04	铜丝	履行完毕
10	江苏路达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557,856.00	2014/09/26	铜丝	履行完毕
11	江苏腾达铜业有限公司	537,750.00	2014/03/21	铜丝	履行完毕
12	马鞍山市联农镀锡丝厂	505,100.00	2015/05/21	镀锡丝	履行完毕
13	马鞍山市联农镀锡丝厂	501,370.00	2013/01/21	镀锡丝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594,608.00	2013/08/15	电伴热带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47,922.00	2013/11/10	电伴热带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3	上海新冠伴热工程有限公司	1,009,300.00	2015/06/10	低温、中温防爆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正在履行
4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3/07/18	自控温电伴热带系列	履行完毕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站房工程项目部	681,827.00	2015/01/22	低温阻燃防爆加强型自限温电伴热带、低温双氟防爆加强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履行完毕
6	北京森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665,500.00	2014/05/21	阻燃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582,215.40	2013/10/29	自限温电伴热带系列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518,239.80	2014/10/21	自限温电伴热带	履行完毕
9	北京华瑞柯宁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503,500.00	2013/04/05	单氟防爆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履行完毕
10	北京森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06	低温防爆加强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履行完毕

注 1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阳有限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04/16-2014/04/16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	科阳有限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04/14-2015/04/14	履行完毕
3	科阳有限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5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04/17-2016/04/17	正在履行
4	科阳有限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5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04/21-2016/04/21	正在履行
5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12/20-2014/12/20	履行完毕
6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4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03/27-2015/03/27	履行完毕
7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01/04-2016/01/04	正在履行
8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4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03/31-2016/03/31	正在履行

4、抵押、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担保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阳有限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绿色食品工业园 8#厂房	2013/04/16-2014/04/16	履行完毕
2	科阳有限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芜三工国用(2014)第 003 号土地	2014/04/14-2015/04/14	履行完毕
3	科阳有限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绿色食品工业园 8#厂房	2015/04/17-2016/04/17	正在履行
4	科阳有限	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绿色食品工业园 8#厂房	2015/04/21-2016/04/21	正在履行
5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0.00	镜湖区名流印象 1#楼 09 室	2013/12/20-2014/12/20	履行完毕
6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40.00	中央城 B4#楼 2-502、2-501、万豪白领广场富贵西园 9#2-401	2014/03/27-2015/03/27	履行完毕
7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00.00	镜湖区名流印象 1#楼 09 室	2015/01/04-2016/01/04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担保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8	科佳采暖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40.00	中央城 B4#楼 2-502、2-501、万豪白领广场富贵西园 9#2-401	2015/03/31-2016/03/31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产	出租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姜芳文	科阳有限	三山区天池圣居别墅	2015/1/1-2017/12/31	1500 元/月	正在履行
2	胡莉萍	科阳有限	三山区天池圣居别墅 C-701#	2013/1/6-2018/1/5	2000 元/月	正在履行
3	芜湖富全照明有限公司	科佳采暖	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开发区钢混二层	2011/2/1-2019/1/31	10 万元/年	正在履行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合同	北京理工大学	安全环保型 PTC 高分子材料技术转移	350,000.00	2012/06/01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机电学院	智能化温控加热垫的研发	300,000.00	2014/08/02	正在履行

单位：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 PTC 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其主要产品可分为自限温伴热带系列产品、恒功率电伴热带系列产品和电伴热方案设计、施工等三类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销售电伴热带和电伴热带设计施工获得利润。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储备和规划等方面自主研发产品；并与国内各高校、技术专家开展合作与交流。在生产方面，公司总体独立完成生产流程，部分加工环节通过外协方式完成，以节约人力和设备成本。在销售方面，直销和经销商销售并行；公司也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拓展业务来源。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类代码为1110141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伴热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上述国家部、委、省级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电加热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对行业实行业务指导。

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

		各方主体行为。
4	环境保护部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协调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职责是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综合性的标准化问题，负责研制综合性基础标准，提供权威标准信息服务。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多方位标准支持，为推动中国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等提供重要支撑，为政府的标准化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工技术在理论方面的发展和应用方面的进步。作为科技革新的催化剂，IEEE 通过在广泛领域的活动规划和服务支持其成员的需要。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学术组织，IEEE 在学术研究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标准的制定工作。IEEE 专门设有 IEEE 标准协会(IEEE-SA, IEEE Standard Association)，负责标准化工作。IEEE-SA 下设标准局，标准局下又设置两个分委员会，即新标准制定委员会(New Standards Committees)和标准审查委员会(Standards Review Committees)。IEEE 的标准制定内容包括电气与电子设备、试验方法、原器件、符号、定义以及测试方法等多个领域。
8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爆炸性环境用设备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及标准制修订工作。SAC/TC9 对应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第 31 技术委员会(IEC/TC31)，IEC/TC31 的中国办公室设在 SAC/TC9 秘书处，该办公室负责管理 IEC/TC31 的各阶段文件(包括文件的网络接收、分发、管理、投票文件网络投票等)，组织中国防爆电气技术领域的专家参加 IEC/TC31 国际会议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9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以振兴和发展我国电器工业为宗旨，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同时在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组织调查研究，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开展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伴热材料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制造业产业之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能源工程建设。目前，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该行业的发展

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1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14年9月	国家发改委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	国务院
3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年4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	主席令
5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年8月	国务院
6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2）主要政策法律分析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气候变化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维护我国经济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新的产业革命的重大机遇，也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义务。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重大战略，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对相关工作的引领作用。按照绿色低碳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要求，统筹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增加碳汇等工作；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对节能、非化石能源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工作的引领作用。到2020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全面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和13亿立方米。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取得明显成效，工业生产过程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速继续减缓。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具体

指标：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 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充分认识到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在 2009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达 502 家，完成总产值 580 多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1,350 万吨标准煤，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节能服务产业还存在财税扶持政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节能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要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规定：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必须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用科学发展观统领节能工作，到“十一五”期末，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按2005年价格计算）能耗下降到0.98吨标准煤，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平均年节能率为4.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达到或接近本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调整工业结构，优化用能结构。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工业节能，推进建筑节能，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农村节能，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培育节能服务体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节能保障机制，实行节能税收优惠政策，拓宽节能融资渠道，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实行节能奖励制度。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能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过程中，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重化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快速发展，将使能源需求量大幅度上升，经济发展面临的能源约束矛盾和能源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解决能源约束问题，一方面要开源，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加快能源工程建设，并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另一方面，必须坚持节约优先，走一条跨越式节能的道路，建设节能型社会。其中，到2020年每万元GDP能耗下降到1.54吨标

准煤，2003-2020 年年均节能率为 3%，形成的节能能力为 14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同期规划新增能源生产总量 12.6 亿吨标准煤的 111%，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2,100 万吨。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2020 年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的重点领域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化学、建材、煤炭、机械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用和民用。节能的重点工程有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电伴热行业发展历程

国外电伴热企业最早创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发的电伴热产品主要有二类，一类是利用已有技术派生的电伴热产品，如美国 Raychem 公司（创立于 1957 年）；一类是以满足用户需求之电伴热技术而派生的产品，如英国 Heat Trace 公司（创立于 1974 年）。八十年代初，国外电热带产品进入我国市场，我国开始电伴热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随着电伴热产品用户不断增多，我国专门从事研制电伴热产品的企业逐渐增多，经过几十年的年展，我国电伴热技术已日趋成熟，产品种类繁多，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纵观我国电伴热行业发展历史，大致可分为缓慢形成期、快速成长期、微利成熟期等三个时期。

缓慢形成期：1980-2010 年是我国电伴热行业的缓慢形成期。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虽然引进了国外电伴热技术，但受当时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限制，许多电伴热产品只依靠企业自主开发，行业成长速度很慢。我国电伴热行业在形成时期生产批量小，制造成本高，因为只有少数企业生产新产品，电伴热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还不成熟，产品设计变动较大，产品功能有待于改进，导致成本相对较高。期间主要以恒功率自限温电伴热带为主导，自限温电伴热带的发展仍不成熟，其主要技术资源仍掌握在少数技术型企业手中。

快速成长期：2010-2020 年是我国电伴热行业的快速成长期。目前国内企业不断引进吸收国外电伴热技术，随着电伴热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我国电伴热行业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国内自限温电伴热产品生产规模迅速上升，在成长期，主要是由于工业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巨大好处，首先原先需要依赖进口的部分原材

料以实现国产化，而且原有的国产原材料及工艺加工装备也在不断的提升升级，从而引发产品设计和制造方法的不断更新和成熟发展，生产工艺日趋完善，产品功能逐渐稳定，具备了大批量生产的条件，与其他行业的联系日趋紧密，形成了稳定的产业链和初步的产业群，构筑了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领域、经营方式和手段，竞争者因有利可图而纷纷进入市场，企业迅速增加，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

微利成熟期：2020年后我国电伴热行业将进入微利成熟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电伴热产业生产能力扩张的速度减慢。由于增长放缓，电伴热行业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趋向于变得越来越具有成本导向和服务导向，成本方面增加的压力通过迫使企业获得先进设施和装备而增加。在这一时期，企业的主要目标将以技术创新为前提，不断创造新的发展机遇，而且这一时期也是奠定自限温电伴热带及电伴热系统在工业领域长久发展的基石期，广泛应用的电伴热系统将成为工业及民用领域无可替代的主要伴热及保温方式，企业也将在长久的工业规划中不断发展壮大主体产业。

2、电伴热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内电伴热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有50多家电伴热企业，国内电伴热企业规模都不是很大，注册资金2,000万以上、固定资产5,000万元以上、技术人员几十人以上的企业不过十多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国内现有电伴热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京津沪等地，专门从事电伴热带生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是主营电线电缆附加生产电伴热带。

(2) 电伴热行业上下游情况

就上游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镀锡铜丝等，其中聚乙烯混合物和纳米碳黑的国内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并非全年生产，供应商按照年初的需求量安排当年的生产次数和生产数量。公司则根据往年销售量测算当年原材量需求量，并向供应商提前预定原材料。所以，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量突增，可能导致原材料紧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且该采购该原材料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目前进行研发投入，对可替代材料试验，降低对该类原材料的依赖。

就下游市场而言，作为新兴的电伴热技术运用范围相当广泛，涉及石油、化

工、电力、制药、食品、机械以及民用等领域。首先，随着国家化工企业将向西北转移，电伴热项目也将随企业西迁进一步扩大运用；其次，国家“煤改电”项目已开始全面启动，其中煤气采暖升级为电采暖预计将带来巨大市场；再次，民用采暖的普及也给电伴热行业的发展注入了能量；最后，化工、电力、油田、有色金属冶炼、隧道及公共场所等采用电伴热技术的传统市场仍在不断扩大。

3、我国电伴热行业发展趋势

(1) 电伴热将取代传统伴热成为伴热市场主流

电伴热因其具有的节能环保、智能控制、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工业、商业和民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电伴热安装、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对伴热的温度可实现远程监控，利于实现对复杂管线的伴热。可应用在系统要求温升快、管路复杂和没有热源の場合。而传统伴热方式蒸汽伴热，温度不便于进行实时控制，伴热不均匀，还可能会导致管内介质汽化，管压力增大，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维护成本较高等缺陷，未来将逐步淘汰。电伴热已经成为目前伴热市场的主流。

(2) 国产电伴热产品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随着市场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内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价格优势的体现，国产电伴热产品越来越得到国内用户的信任，如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客户采购电伴热带时均采用国产优质电伴热带。进口电伴热带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已经被打破，而且国产电伴热带的市场份额在不断的提升。

在国际市场上，国产电伴热带凭借高质量和价格优势而进入国际市场，凭借在国外设立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而不断地占据国外市场。

(3) 电伴热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最初电伴热产品用于石油、化工和电力等领域的管道伴热。随着电伴热自身的特点，行业内部逐渐开发了新的应用领域，如消防管道防冻伴热、大型公共建筑屋面融冰滑雪、道路桥梁隧道坡道融雪、太阳能热水器伴热、房屋地面采暖等。随着技术不断升级，未来的应用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下游客户采购减少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伴热带主要市场仍是：电力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石油石化工业、建筑消防和环保等工业领域，而这些行业的发展水平和速度直接受到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宏观经济运行下行的情况下，该类行业新增投产数量将会下降，对电伴热带的需求相应减少。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伴热生产企业发展较快，由于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其中有众多小企业以低价格低质量的产品参与行业竞争，增加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目前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在工业领域市场竞争较大，生产企业集中在安徽、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区。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产品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客户对电伴热方式的认知和接受程度

我国重工业企业不少都具有自设的煤炭锅炉，与之相对应的是成套建设的蒸汽伴热或热水伴热系统，一方面他们熟悉了传统的蒸汽伴热和热水伴热，另一方面觉得可以合理利用锅炉的余热。另外，电伴热设备的建设前期投入比较大，也会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因此电伴热器的市场能否全面打开，让更广泛的消费者接受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活跃的企业有进口品牌如德国 Bartec、美国瑞侃、美国赛盟、英国 Heat Trace 等，国产品牌如芜湖科阳、合肥科力华、江阴华能等。因该细分行业较小，目前没有权威部门发布行业信息，据了解，目前瑞侃公司在向高层建筑供暖、地热采暖等民用建筑采暖及供热方向发展，而工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正在萎缩；美国赛盟、德国 Bartec 等公司也在向高层供暖方向发展，同时不断研发新品，主要为安全电压及大长度产品。

国内企业电伴热企业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发展良莠不齐。存在不理性的价格竞争、产品同质化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而科阳新材成

立以来一直主营电伴热带的研发和生产，研制高分子自限温电伴热带，目前已具备了从低温到中温、高温三大类十几个系列的自限温式电伴热带，应用领域由原先两个主要行业，发展到目前二十余个行业，并且仍在不断拓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越的产品性能

科阳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针对正温度系数(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公司在常年的研究中发现并通过材料定性定型技术，实现了正温度系数材料的突出特点，整体材料在发挥 PTC 特性时达到稳定的机制。具备快速启动、启动电流小、发热稳定、长期使用稳定、以及低功率衰减等多重性能特点，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单项性能远超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产品。

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如下：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差异性
国家标准只有 3 个系列的产品	企业标准涵盖了 3 个系列, 5 种类型以及多温度区间的 20 多类别产品。	性能及品种的分类性更全更广。
只有交流 220V、380V 电压以下产品	企业自主研发了低压 36V, 以及 24V、12V 安全电压下的产品, 且实现了低压直流供电的自限温伴热。	应用领域更广泛, 安全性能大幅度提升。
产品最小启动电流 0.5 (A/m) 10℃	公司的产品的最小启动电流 0.2A (A/m) 10℃, 日韩等国家的自限温伴热带也仅能达到 0.35A (A/m) 10℃。	直接体现产品的优越性能, 产品的启动电流每下降 5%, 可直接提高产品抗衰减能力 15% 以上, 瞬时能耗可以减少对应阶数的量级。
产品热稳定性时间短	公司产品热稳定时间的是标准的 1 倍以上	热稳定长期使用寿命, 在不间断电源下可有效工作 5 年以上。

(2) 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较强自主研发能力

研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先后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和外观设计 3 项，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6.5% 左右。自限温直流产品的突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产品实现国内的零突破；2012 年安全类产品通过 2 年的市场应用检验，衍生发展出可以独立实现室外融冰化雪的自限温电伴热带，该产品的超强的耐气候环境老化的性能已经在国内市场独树一帜；2013 年通过对现有工艺加工设备的技术改造及精度提

升，使全系列产品得到了质的提升；2014 以后开始向综合性高产业化方向发展，发展综合应用项目，努力拓宽应用领域，用优质的产品为大众服务，并努力从工业化应用向民用应用发展。

(3) 区域经济、资源、交通优势

公司位于芜湖，芜湖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处于长江经济带，靠近长三角，有承东启西的优势。芜湖周边自然资源丰富，以芜湖为中心 100 公里范围内，有著名的钢铁生产基地马鞍山(70 公里)，铜冶炼加工制造基地铜陵(90 公里)，还有各类储量丰富地矿山资源，适合各类制造加工企业的发展。有“长江巨埠，皖之中坚”之称的芜湖市是长江逆流而上最后一个万吨级深水良港，拥有 72.5 公里长的江岸线优势；此外芜合高速、宁芜高速、沪渝高速、溧芜高速以及京福高铁等均通过芜湖。区域经济、资源、交通的优势必然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原材料供应紧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镀锡铜丝等，其中聚乙烯混合物和纳米碳黑的国内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并非全年生产，供应商按照年初的需求量安排当年的生产次数和生产数量。公司则根据往年销售量测算当年原材量需求量，并向供应商提前预定原材料。所以，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量突增，可能导致原材料紧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且该采购该原材料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目前进行研发投入，对可替代材料试验，降低对该类原材料的依赖。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近两年来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的投资，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依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 相关技术人才有待引进和培养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人才是公司的发展源动力。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储备和培养。但目前而言，技术人员特别是高分子材料技术人员仍然紧缺，有待继续引进和培养。

4、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和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将科阳新材打造成为集伴热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和安装施工为一体的电伴热提供商。为此，公司在技术研发、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安装施工能力整合、品牌创建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计划。

技术研发上，公司将继续与国内外专家合作，与高校共同建设研发实验室，力争将启动电流控制在 0.15A/m ，真正实现无涌流的出现，将伴热带的使用长度增加 1 倍，更多的服务于特殊行业的需求。将 5 年耐气候环境衰减控制在 10% 以内，真正实现工艺设备（被伴热体）有效工作时间内无维护的需求。

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上，公司未来两年将不断精细化产品分类，开发各领域单独使用的产品，以需求的各异性设计产品特点，开发精确温度等级及精确自限系数的产品，以满足各领域客户对于高效节能的要求。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充分利用系统集成优势，发展互联网工控产品，让自限温伴热带成为自主系统的独立单元，集合各种现有高科技电子控制设备，实现物联网的民用及工业用途相结合。突出其在各领域的独特魅力，实现各行业保温采暖、融雪化冰智能化，发挥产品的技术特点，将产品系统集成率提高到 95% 以上，使供电系统及监测系统智能化率达到 95%，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可控、可调、可实时监测。

安装施工能力整合上，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收购电伴热安装施工公司，整合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一条龙服务，目前已经和部分长期合作的安装施工公司进行初步洽谈，积极促成收购。

科阳公司 2015 年后将进行营销模式的拓展，其中主要包括对营销渠道的大规模调整，通过成立和兼并的形式，在多区域、多领域成立工程公司和分公司，从而在国内形成立体化的销售、设计、安装、服务网络，并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本变动、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和定期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及监事的连任并未履行有关法律或章程约定程序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措施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良好的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的设置符合公司现有规模，具备可操作性，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能够给全部股东提供合适、平等的保护等方面进行评估。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

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有关工商、税务、社保、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莉萍与凌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以下特别就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方面进行说明。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有关员工花名册，科阳新材在册员工 48 人，科佳采暖在册员工 6 人。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有关《芜湖社会保险缴费结算通知单》，科阳新材为员工 44 人缴纳社会保险，科佳采暖为员工 6 人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科阳新材有 4 名员工系退休反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芜湖市三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向科阳新材、科佳采暖出具的《证明》，经核查，科阳新材、科佳采暖自 2013 年以来已在芜湖市参加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正常缴纳费用，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欠费。

报告期内，科阳新材和科佳采暖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5

年 7 月 30 日，胡莉萍、凌钧分别就科阳新材、科佳采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若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科阳新材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的“电热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并验收通过。

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科阳新材出具《芜湖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经核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科阳新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芜湖市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科阳新材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园芜铜路以南、峨桥路以东的“年产 2,000 万米自限温电伴热带及采暖发热电缆生产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环内审[2011]97 号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建成完工，科佳采暖是科阳新材的全资子公司，经企业决定由科佳采暖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科佳采暖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科佳采暖存在 2015 年 7 月 26 日前未通过环境保护审批即进行生产的情形，但考虑到科佳采暖生产体量较小，生产产品无重大污染，对社会影响较小。2015 年 7 月 30 日，胡莉萍、凌钧就科佳采暖环境保护审批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就科佳采暖 2015 年 7 月 26 日前未通过环境保护审批即生产经营事宜，若科佳采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产生有关纠纷的，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罚金或纠纷产生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科佳采暖追偿，保证科佳采暖、科阳新材及科阳新材其他股

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对包括生产设备、存货、商标、专利技术等重大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以及完全控制和支配处分的权利，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

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承担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依法缴纳社保，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通过了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以及履行的各类采购、销售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凌钧持有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62.00%，东新磁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0000132094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西侧标准化厂房 1 号
经营范围	磁电产品及模具、塑胶产品、车辆配件、家电配件、微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节能改造。
股权结构	凌钧持有 62.00% 股权，汪文霞持有 28% 股权，王芳持有 10% 股权

经核查东新磁电经营范围，东新磁电与科阳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015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284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凌钧	—	353,772.50	—
其他应收款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合计		—	453,772.50	—

公司应收凌钧款项主要为正常员工备用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科阳新材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措施，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莉萍	董事长、总经理	15,300,000.00	51.00
2	凌钧	董事、副总经理	4,080,000.00	13.60
3	胡晓芬	董事	5,700,000.00	19.00
4	赵敏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0	0.40
5	龚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梁越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0.00	0.00
7	何萍	监事	600,000.00	2.00
8	周能芳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合计			25,800,000.00	86.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胡莉萍与凌钧系夫妻关系；胡莉萍与胡晓芬系姐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董事凌钧和监事何萍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凌钧	董事、副总经理	东新磁电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凌钧	董事、副总经理	科佳采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何萍	监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皖南地区分公司经理	无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凌钧持有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62.00% 股权，东新磁电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分类	具体任职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会成员	胡莉萍、凌钧、胡晓婷
	执行监事	蔡庆尧
2015/07/08	董事会成员	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
	监事会成员	梁越勇、周能芳、何萍
	高级管理人员	胡莉萍、凌钧、赵敏、龚盛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设置了董事会和一名执行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和一名执行监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化。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成立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胡莉萍、胡晓芬、凌钧、赵敏、龚盛，其中胡莉萍任董事长；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梁越勇、周能芳、何

萍，其中梁越勇任监事会主席，梁越勇、周能芳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选聘胡莉萍为总经理、赵敏为财务总监、凌钧为副总经理、龚盛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莉萍与凌钧，并担任董事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增加的管理层，主要是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诚信的书面说明》，声明：“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日	变更类型
科佳采暖	200 万元	100%	2015/5/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28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3,019.20	701,476.02	4,850,24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13,740,006.41	11,925,185.76	12,189,550.06
预付款项	278,855.03	172,812.58	852,074.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959.56	1,682,139.18	628,22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11,671.32	10,456,095.26	9,439,39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9.48	201,364.37
流动资产合计	38,266,511.52	24,944,518.28	28,160,85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6,975.35	4,109,302.38	3,957,476.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453.02	1,039,836.37	1,064,23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66.89	311,254.99	272,25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195.26	5,460,393.74	5,293,966.38
资产总计	43,557,706.78	30,404,912.02	33,454,824.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0,418.86	4,916,145.62	8,311,057.33
预收款项	58,897.00	707,578.80	1,736,39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143.70	194,091.51	250,242.03
应交税费	908,976.51	1,134,798.23	740,102.33
应付利息	24,868.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889.36	2,767,948.61	1,630,332.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40,194.09	14,120,562.77	17,668,13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771.56	793,443.75	888,65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771.56	793,443.75	888,657.00
负债合计	12,493,965.65	14,914,006.52	18,556,78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251.64	369,251.64	278,594.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489.49	3,121,653.86	2,619,4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3,741.13	15,490,905.50	14,898,034.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3,741.13	15,490,905.50	14,898,03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57,706.78	30,404,912.02	33,454,824.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3,655.99	437,627.80	2,228,5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13,407,382.73	11,903,585.01	12,067,028.20
预付款项	275,854.03	169,811.58	852,074.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028.24	630,411.33	507,862.54
存货	8,176,860.59	8,232,114.38	7,733,68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989,781.58	21,373,550.10	23,589,17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4,1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2,837.59	3,882,361.77	3,651,808.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453.02	1,039,836.37	1,064,23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66.89	311,254.99	272,25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1,206.83	5,233,453.13	4,988,298.93
资产总计	39,840,988.41	26,607,003.23	28,577,478.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4,546.72	4,720,273.48	7,895,909.36
预收款项	58,897.00	707,578.80	1,653,330.68
应付职工薪酬	116,143.70	183,191.51	232,790.61
应交税费	845,380.96	1,118,728.24	715,595.83
应付利息	13,4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094.84	2,391,270.96	1,405,24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23,475.72	12,121,042.99	14,902,87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771.56	793,443.75	888,65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771.56	793,443.75	888,657.00
负债合计	8,777,247.28	12,914,486.74	15,791,53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400.97	369,251.64	278,594.55
未分配利润	940,340.16	3,323,264.85	2,507,35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3,741.13	13,692,516.49	12,785,94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40,988.41	26,607,003.23	28,577,478.69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8,749.92	19,478,901.02	23,880,583.30
其中：营业收入	7,248,749.92	19,478,901.02	23,880,58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3,499.98	18,917,996.96	22,378,823.94
其中：营业成本	4,779,684.64	13,407,942.39	17,347,94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43.41	116,894.26	73,875.84
销售费用	381,855.31	1,040,536.56	1,158,866.22
管理费用	1,284,765.02	3,374,118.28	3,564,825.95
财务费用	210,914.02	582,334.20	260,381.40
资产减值损失	164,937.58	396,171.27	-27,06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49.94	560,904.06	1,501,759.36
加：营业外收入	98,172.43	198,853.65	660,50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77	10,86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422.37	759,330.94	2,151,400.20
减：所得税费用	80,586.74	166,459.58	414,91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4,673.41	19,242,911.31	23,178,497.01
减：营业成本	4,636,553.03	13,303,595.73	16,978,12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48.61	116,146.01	72,309.91
销售费用	375,034.86	1,008,019.35	1,049,212.68
管理费用	1,242,138.77	3,229,363.79	3,411,966.03
财务费用	122,823.61	355,983.85	260,764.81
资产减值损失	123,084.91	355,198.96	-25,10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489.62	874,603.62	1,431,226.95
加：营业外收入	98,172.43	198,853.65	607,47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77	10,43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662.05	1,073,030.50	2,028,266.79
减：所得税费用	80,586.74	166,459.58	376,43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75.31	906,570.92	1,651,83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075.31	906,570.92	1,651,835.02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0,542.50	21,690,626.63	26,559,71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24	126,405.42	1,549,1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042.74	21,817,032.05	28,108,87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7,270.79	18,932,699.99	19,981,4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186.06	2,928,399.06	3,292,5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67.94	764,580.53	868,05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244.10	1,863,878.57	2,884,0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2,568.89	24,489,558.15	27,026,0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526.15	-2,672,526.10	1,082,83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51	10,106.54	28,78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51	10,106.54	28,78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547.00	342,074.74	577,79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547.00	342,074.74	577,79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06.49	-331,968.20	-549,00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24.18	544,273.33	241,1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124.18	5,544,273.33	3,241,1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6,875.82	-1,144,273.33	1,758,8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543.18	-4,148,767.63	2,292,69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476.02	4,850,243.65	2,557,54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3,019.20	701,476.02	4,850,243.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5,088.79	20,134,141.30	22,887,03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53.95	1,357,779.83	3,665,2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042.74	21,491,921.13	26,552,2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9,327.66	18,335,712.43	18,823,86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791.01	2,568,906.85	2,864,72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058.46	750,030.52	838,44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73.96	977,344.15	3,048,9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3,951.09	22,631,993.95	25,576,0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908.35	-1,140,072.82	976,2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04	8,222.56	27,99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04	8,222.56	27,99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547.00	342,074.74	530,27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547.00	342,074.74	530,27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075.96	-333,852.18	-502,28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87.50	316,980.00	240,7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987.50	3,316,980.00	3,240,7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3,012.50	-316,980.00	-240,7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6,028.19	-1,790,905.00	233,2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627.80	2,228,532.80	1,995,31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3,655.99	437,627.80	2,228,532.8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69,251.64	3,121,653.86		15,490,90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69,251.64	3,121,653.86		15,490,90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000,000.00		-2,427,164.37		15,572,83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63		402,83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0,000.00					17,1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70,000.00					17,1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830,000.00		-4,8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0,000.00		-2,830,000.00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30,000.00					2,83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69,251.64	694,489.49		31,063,74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278,594.55	2,619,439.59		14,898,0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278,594.55	2,619,439.59		14,898,0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57.09	502,214.27		592,87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2,871.36		592,871.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57.09	-90,65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57.09	-90,657.09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369,251.64	3,121,653.86		15,490,905.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13,411.05	1,048,141.91		13,161,5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13,411.05	1,048,141.91		13,161,5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83.50	1,571,297.68		1,736,4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481.18		1,736,4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183.50	-165,18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183.50	-165,183.50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278,594.55	2,619,439.59		14,898,03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9,251.64	3,323,264.85	13,692,51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69,251.64	3,323,264.85	13,692,5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45,850.67	-2,382,924.69	17,371,22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75.31	447,07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0,000.00				17,1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70,000.00				17,1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30,000.00	-2,8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0,000.00	-2,83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0,000.00				2,83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30,000.00				2,83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5,850.67	-245,850.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3,400.97	940,340.16	31,063,741.13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8,594.55	2,507,351.02	12,785,94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8,594.55	2,507,351.02	12,785,9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57.09	815,913.83	906,57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6,570.92	906,57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57.09	-90,65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57.09	-90,65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69,251.64	3,323,264.85	13,692,516.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3,411.05	1,020,699.50	11,134,1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3,411.05	1,020,699.50	11,134,1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83.50	1,486,651.52	1,651,8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835.02	1,651,8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183.50	-165,18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183.50	-165,18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8,594.55	2,507,351.02	12,785,945.57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伴热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定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

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③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

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此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成本计算方法：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③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房、非生产用房、简易厂房、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48,749.92	19,478,901.02	23,880,583.30
营业成本(元)	4,779,684.64	13,407,942.39	17,347,940.28
净利润(元)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毛利率(%)	34.06	31.17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2.57	3.90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28	4.76	7.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4	0.0198	0.05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34	0.0198	0.0579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4,401,682.28 元，降幅为 18.4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量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1,143,609.82 元，降幅为 65.86%；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8.48%，降幅为 68.50%。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降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度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 42.32 万元；

2、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导致当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6.1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下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2.03	48.54	55.26
流动比率 (倍)	3.26	1.77	1.59
速动比率 (倍)	2.35	1.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速度比率有明显提高，除公司短期借款较少，应付账款逐年降低外，2015 年 5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717 万元也是其偿债能力提高的另一主要原因。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3	1.48	1.86
存货周转率 (次)	1.10	1.35	1.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工业领域的收入占比在不断提高。由于工程客户的回款较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年度公司的业务量较2013年度有一定下降，但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需要，同时也为了避免出现新接的订单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维持在一个较稳定的水平，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降低。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783,526.15	-2,672,526.10	1,082,8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01,806.49	-331,968.20	-549,0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026,875.82	-1,144,273.33	1,758,86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543.18	-4,148,767.63	2,292,697.09

2015年1-5月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并且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工业领域的收入占比在不断提高。由于工程客户的回款较慢，导致公司2015年1-5月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2015年1-5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度减少1,969,838.29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5月公司购买科佳采暖的股权，向其原股东支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所致。

公司2015年1-5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4年增长20,171,149.15元，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5月收到股东的货币增资1717万元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0.92	92.56%	1,816.20	93.24%	2,171.15	90.92%
电伴热带	642.92	88.69%	1,798.88	92.35%	2,100.94	87.98%
发热电缆	28.00	3.86%	17.32	0.89%	70.21	2.94%
其他业务收入	53.96	7.44%	131.69	6.76%	216.91	9.08%
合计	724.87	100.00%	1,947.89	100.00%	2,3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伴热带和发热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如电源接线盒、防爆三通接线盒、防爆配电箱、温控器等，该产品公司并不自行生产，通过外部采购方式直接配套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是公司主要利润的来源。

2、分产品用途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用途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民用	地暖系列	114.97	15.86%	312.60	16.05%	448.13	18.77%
	太阳能	79.74	11.00%	62.52	3.21%	114.85	4.81%
	消防和给排水管道	72.49	10.00%	345.59	17.74%	390.41	16.35%
	小计	267.19	36.86%	720.71	37.00%	953.39	39.92%

工业用	石油、化工、IPT项目	102.50	14.14%	375.12	19.26%	335.54	14.05%
	电力、环保、医疗	130.48	18.00%	229.24	11.77%	439.13	18.39%
	融雪化冰、长输管线	137.73	19.00%	435.26	22.35%	457.33	19.15%
	特殊定制（热力采油、仪表管线）	86.98	12.00%	187.56	9.63%	202.67	8.49%
	小计	457.69	63.14%	1,227.18	63.00%	1,434.67	60.08%
	合计	724.87	100.00%	1,947.89	100.00%	2,3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业领域，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63.14%、63.00%和 59.90%，呈持续增长的态度。

3、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231.65	31.96%	759.06	38.97%	1,026.86	43.00%
西北	202.87	27.99%	521.26	26.76%	460.86	19.30%
东北	132.84	18.33%	307.73	15.80%	392.99	16.46%
其他	157.52	21.73%	359.83	18.47%	507.35	21.25%
合计	724.87	100.00%	1947.89	100.00%	2,388.06	43.00%

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在的地区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北方，这主要是由于北方的气候寒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较大决定的。

4、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详见本章“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24.87	1,947.89	-18.43%	2,388.06
营业成本	477.97	1,340.79	-22.71%	1,734.79
营业毛利	246.91	607.10	-7.07%	653.27
营业利润	38.52	56.09	-62.65%	150.18
利润总额	48.34	75.93	-64.71%	215.14
净利润	40.28	59.29	-65.86%	173.65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量下降所致。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降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度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 42.32 万元；

2、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导致当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6.1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下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三)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0.92	447.14	33.35%	1,816.20	1,184.33	34.79%	2,171.15	1,529.25	29.57%
电伴热带	642.92	432.94	32.66%	1,798.88	1,175.00	34.68%	2,100.94	1,492.27	28.97%
发热电缆	28.00	14.20	49.28%	17.32	9.33	46.15%	70.21	36.98	47.33%
其他业务收入	53.96	30.83	42.86%	131.69	156.46	-18.81%	216.91	205.55	5.24%
合计	724.87	477.97	34.06%	1,947.89	1,340.79	31.17%	2,388.06	1,734.79	27.36%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6%、31.17%和 34.06%，平均为 30.86%。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并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电伴热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5.71%，升幅为 19.71%，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度，公司优化了工艺流程，将电伴热带生产过程中的炼焦环节改为自动化生产，大幅减少了该生产环节需要的工人数，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约 28 万元；

(2) 铜丝是公司生产电伴热带的主要原材料。2014 年度铜的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铜丝的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9%。

报告期内，公司次要产品发热电缆的产量和销量均较小，毛利率也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产品电伴热带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如电源接线盒、防爆三通接线盒、防爆配电箱、温控器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24%、-18.81%和 42.8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中涉及的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生产，均通过外部采购方式直接配套销售。公司为了能够更好的促进企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有时会在配套产品上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故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 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大铭新材 (830998)	53.81%	48.93%	58.79%
本公司	34.06%	31.17%	27.36%

注：数据取自 wind 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大铭新材已经在新三板挂牌，其主要业务是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简称 PTC）及 PTC 电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伴热带、环保采样复合管、PTC 地暖和民用电加热带等四大类产品。2014 年大铭

新材的收入为4,748.60万元,其中环保采样复合管3,167.02万元,电伴热带494.29万元,发热片187.24万元,地暖片6.43万元,其他597.07万元。

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低于大铭新材综合毛利率的原因是:

1、公司产品销售中民用产品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民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40%左右,而民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一般在15%-30%之间。

2、公司针对工程项目销售的电伴热带中,有一半是通过经销商销售,通过经销商销售伴热带的毛利率较低,约30%左右。而大铭新材主要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故毛利率较高。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幅低于大铭新材的综合毛利率。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24.87	100.00%	1,947.89	100.00%	-18.43%	2,388.06	100.00%
营业成本	477.97	65.94%	1,340.79	68.83%	-22.71%	1,734.79	7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	0.57%	11.69	0.60%	58.19%	7.39	0.31%
销售费用	38.19	5.27%	104.05	5.34%	-10.22%	115.89	4.85%
管理费用	128.48	17.72%	337.41	17.32%	-5.35%	356.48	14.93%
财务费用	21.09	2.91%	58.23	2.99%	123.62%	26.04	1.09%
资产减值损失	16.49	2.27%	39.62	2.03%	1561.99%	-2.71	-0.11%
净利润	40.28	5.56%	59.29	3.04%	-65.86%	173.65	7.27%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55,790.23	40.80%	454,763.77	43.70%	459,571.95	39.66%
工资	68,964.88	18.06%	231,545.22	22.25%	264,924.84	22.86%
差旅费	39,223.00	10.27%	56,892.05	5.47%	62,864.25	5.42%
办公费	32,333.21	8.47%	3,927.07	0.38%	1,248.00	0.11%
汽车费用	28,426.62	7.44%	111,860.27	10.75%	18,994.75	1.64%
招待费	5,257.00	1.38%	36,757.50	3.53%	35,965.50	3.10%
折旧费	4,546.73	1.19%	3,993.87	0.38%	20,035.02	1.73%
其他	47,313.64	12.39%	140,796.81	13.53%	295,261.91	25.48%
合计	381,855.31	100.00%	1,040,536.56	100.00%	1,158,866.22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较小，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为 38.19 万元，2014 年销售费用为 104.05 万元，2013 年销售费用为 115.89 万元，呈现出逐步小幅度下降状态。

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工资、差旅费、汽车费用等，上述费用汇总数占各期销售费用总额 70% 以上。

由于 3-6 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故 2015 年当期运费、工资同比 2013、2014 全年平均值有所下降。办公费用 15 年当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15 年度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软件服务费用 29,800 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317,063.68	24.68%	1,364,334.11	40.44%	1,390,257.84	39.00%
工资	268,227.99	20.88%	694,079.08	20.57%	705,745.86	19.80%
中介服务费	223,773.59	17.42%	10,000.00	0.30%	0	0.00%
社保费	182,572.10	14.21%	457,987.74	13.57%	412,097.94	11.56%
办公费	66,820.45	5.20%	128,578.20	3.81%	103,231.12	2.90%
福利费	49,297.74	3.84%	192,617.72	5.71%	293,706.35	8.24%
折旧费	42,980.57	3.35%	143,906.73	4.27%	125,644.31	3.52%
税金	31,743.75	2.47%	81,378.45	2.41%	62,873.00	1.76%

其他	102,285.15	7.96%	301,236.25	8.93%	471,269.53	13.22%
合计	1,284,765.02	100.00%	3,374,118.28	100.00%	3,564,825.95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小，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为 128.48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为 337.41 万元，2013 年管理费用为 356.48 万元，14 年相比 13 年度下降约 19 万元，下降比例为 5.35%，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度下降的趋势。

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工资、中介服务费、社保、福利费、办公费等，上述费用汇总数占各期管理费用总额 80% 以上。

2015 年度新发生的中介服务费 233,773.59 元主要是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支付的三方中介服务费。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7,992.84	79.65%	544,273.33	93.46%	241,134.00	92.61%
减：利息收入	3,740.51	1.77%	10,106.54	1.74%	28,787.65	11.06%
银行手续费	46,661.69	22.12%	48,167.41	8.27%	48,035.05	18.45%
合计	210,914.02	100.00%	582,334.20	100.00%	260,38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约 30 万元，增长比例约为 126%，主要原因为科佳采暖 2013 年 12 月新增借款 200 万元，2014 年 3 月新增借款 140 万元。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72.19	197,313.25	659,50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239.68	-313,699.56	84,64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24	1,113.63	-9,86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3,932.75	-115,272.68	734,287.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775.04	15,546.06	89,55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45,157.71	-130,818.74	644,733.1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政府给予的财政支持,这些政府补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14、15年除政府补助减少外,当期子公司科佳采暖存在着一定的亏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		1,000.00	200,000.00
2	关于聘用刘国庆等同志为芜湖市第五批“55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决定			100,000.00
3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4	基础设施和前期投入配套补助协议	39,672.19	95,213.25	63,475.50
5	关于大力推进创业富民的实施意见			53,026.00
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			50,000.00
7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补充通知	57,700.00	37,600.00	39,000.00
8	关于申报2011年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补助的通知			30,000.00

9	关于认定2011年度芜湖市知名商标的决定			20,000.00
10	关于认定2011年度芜湖市知名商标的决定			4,000.00
11	关于申报2012、2013年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担保补贴的通知		50,000.00	
12	芜湖市2013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工业投资项目设备投资及单台设备投资补助申报办法		13,500.00	
	合计	97,372.19	197,313.25	659,501.5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算缴纳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15%	15%	15%
科佳采暖	10%	20%	20%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400033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并经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公司2012、2013、201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5年1-5月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2015年6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科佳采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及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的减半征税优惠政策：“（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科佳采暖已获取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优惠备案管理税务事项通知书，该公司13年、14年、15年1-5月份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20,331.70元，-313,699.56元，-44,239.68元。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081.38	132,595.28	379,994.89
银行存款	12,620,937.82	568,880.74	1,848,537.91
合计	12,643,019.20	701,476.02	2,228,532.8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9,255,497.33	61.22%	462,774.86	8,792,722.47
1至2年	10.00%	4,767,683.69	31.53%	476,768.38	4,290,915.31
2至3年	30.00%	616,208.13	4.08%	184,862.44	431,345.69
3至4年	50.00%	429,968.68	2.84%	214,984.34	214,984.34
4至5年	80.00%	50,193.00	0.33%	40,154.40	10,038.60
合计	--	15,119,550.83	100.00%	1,379,544.42	13,740,006.4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8,566,259.26	65.05%	428,312.96	8,137,946.30
1至2年	10.00%	3,664,896.46	27.83%	366,489.65	3,298,406.81
2至3年	30.00%	406,760.96	3.09%	122,028.29	284,732.67
3至4年	50.00%	332,866.00	2.53%	166,433.00	166,433.00
4至5年	80.00%	188,334.90	1.43%	150,667.92	37,666.98
5年以上	100.00%	10,308.00	0.08%	10,308.00	0.00
合计	--	13,169,425.58	100.00%	1,244,239.82	11,925,185.7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178,579.84	85.34%	558,928.98	10,619,650.86
1至2年	10.00%	1,345,883.78	10.28%	134,588.38	1,211,295.40
2至3年	30.00%	373,245.00	2.85%	111,973.50	261,271.50
3至4年	50.00%	190,541.40	1.45%	95,270.70	95,270.70
4至5年	80.00%	10,308.00	0.08%	8,246.40	2,061.60
合计	--	13,098,558.02	100.00%	909,007.96	12,189,550.0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4%、39.22%和31.54%，总体平稳；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1.04%、61.22%和78.98%（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6、1.48和1.2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93.55天、243.24天和292.68天。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且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决定的。从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2、分产品用途的营业收入构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60%以上的收入来自工业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是工程客户，如防冻工程、设备配套

工程等，这类客户单个订单一般金额较大，并且要待工程项目安装调试运转并且完成性能验收后 30 日内才会支付大部分货款，其中客户一般会扣下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规模大小的不同，从客户收到货物到最终该项目终验结束的周期长短不一，但一般都超过半年，即 180 天。所以由于质保金条款以及工程类客户的回款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合同的质保金，公司产品一般与客户约定货款的 5%-10%为质保金，不同客户约定 1-3 年不等的质保期，由此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的质保金一般于质保期满后收回。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亚泰龙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405.57	1 年以内	6.84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330.00	1 年以内	5.70
合肥旭升新型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905.60	1 年以内	4.46
北京恒泰诚业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00.00	3 年以内	3.97
盐城华恒祥电热带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230.00	2 年以内	3.21
合计		3,656,671.17		24.1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亚泰龙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405.57	1 年以内	6.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3,591.36	1 年以内	5.42
合肥旭升新型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905.60	1 年以内	5.12
北京恒泰诚业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800.00	2 年以内	4.94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430.00	1 年以内	4.68

合计		3,520,132.53		26.73
----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亚泰龙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300.57	2 年以内	6.50
北京恒泰诚业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800.00	2 年以内	6.27
北京华瑞柯宁电伴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00.00	1 年以内	6.15
北京中海华光电伴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30.00	1 年以内	5.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690.16	1 年以内	4.14
合计		3,725,820.73		28.44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无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7,527.74	34.27%	21,876.38	415,651.36
1 至 2 年	743,569.14	58.24%	74,356.91	669,212.23
2 至 3 年	54,311.75	4.25%	16,293.53	38,018.22
3 至 4 年	39,355.50	3.08%	19,677.75	19,677.75
4 至 5 年	2,000.00	0.16%	1,600.00	400.00
合计	1,276,764.13	100.00%	133,804.57	1,142,959.56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78,611.82	93.97%	83,930.59	1,594,681.23
1 至 2 年	64,343.45	3.60%	6,434.35	57,909.10
2 至 3 年	39,355.50	2.20%	11,806.65	27,548.85
3 至 4 年	4,000.00	0.22%	2,000.00	2,000.00
合计	1,786,310.77	100.00%	104,171.59	1,682,139.1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6,275.82	76.89%	25,813.79	490,462.03
1至2年	145,683.85	21.70%	14,568.39	131,115.46
2至3年	9,500.00	1.41%	2,850.00	6,650.00
合计	671,459.67	100.00%	43,232.18	628,227.49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76,764.13元，主要是销售部门区域负责人领用的备用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员工领用的大额备用金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财务管理制度，后期公司员工备用金的领用将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且相关个人的领用额度根据实际的业务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5万元。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
花家梦	备用金	260,000.00	2年以内	20.36
李蘋	备用金	250,347.50	2年以内	19.61
司宏波	备用金	157,000.00	1年以内	12.30
许丽娇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83
丁尔金	备用金	98,736.33	2年以内	7.73
合计		866,083.83		67.83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
凌钧	备用金	353,772.50	1年以内	19.80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00,000.00	1年以内	16.79
花家梦	备用金	260,000.00	1年以内	14.56
李蘋	备用金	250,347.50	1年以内	14.01
狄耀强	备用金	122,625.00	1年以内	6.86
合计		1,286,745.00		72.03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 (%)
芜湖宜柏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9.01
鲁良凤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51
吴曦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51
王程辉	备用金	24,100.50	1 年以内	3.50
钟小弟	备用金	23,328.25	2 年以内	3.38
合 计		447,428.75		64.91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983.10	60.96	70,997.44	41.08	659,527.40	77.40
1 至 2 年	59,168.09	21.22	31,711.00	18.35	104,299.15	12.24
2 至 3 年	31,711.00	11.37	606.00	0.35	1,035.00	0.12
3 年以上	17,992.84	6.45	69,498.14	40.22	87,213.14	10.24
合 计	278,855.03	100.00	172,812.58	100.00	852,074.6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货款和设备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常熟恒晟合金材料厂	货款	非关联方	52,107.78	2 年以内	18.69
山东淄博埃弗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7.93
江苏奥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102.00	1 年以内	9.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00.00	1-2 年	8.61
浙江百晔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375.75	1-2 年	6.95

小计			172,585.53		61.89
----	--	--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阜新瀚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1,200.00	3 年以上	35.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13.89
浙江百晔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375.75	1 年以内	11.21
天津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8.68
无锡市双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004.35	1 年以内	4.63
小计			127,580.10		73.8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智汉电工机械厂	货款	非关联方	401,600.00	1 年以内	47.13
太仓明光塑料制品厂	货款	非关联方	90,495.00	2 年以内	10.62
常熟恒晟合金材料厂	货款	非关联方	63,537.55	1 年以内	7.46
阜新瀚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1,200.00	3 年以上	7.18
泰州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5.87
小计			666,832.55		78.26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076,546.41	29.55%	0.00	3,076,546.41
库存商品	6,654,110.39	63.91%	0.00	6,654,110.39
在产品	681,014.52	6.54%	0.00	681,014.52
合计	10,411,671.32	100.00%	0.00	10,411,671.3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430,265.59	42.37%	0.00	4,430,265.59
库存商品	5,382,182.17	51.47%	0.00	5,382,182.17
在产品	643,647.50	6.16%	0.00	643,647.50
合计	10,456,095.26	100.00%	0.00	10,456,095.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692,483.68	26.09%	0.00	2,692,483.68
库存商品	7,005,297.76	67.89%	0.00	7,005,297.76
在产品	621,216.85	6.02%	0.00	621,216.85
合计	10,318,998.29	100.00%	0.00	10,318,998.2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9.55%和63.91%。原材料主要是乙烯、碳黑、铜丝和相关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电伴热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

（七）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35,484.85	78,547.00		7,214,031.85
房屋建筑物	2,249,002.00			2,249,002.00
机器设备	3,436,995.71	58,119.66		3,495,115.37
运输工具	893,536.76			893,536.76
电子设备	509,050.38	20,427.34		529,477.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00.00			46,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6,182.47	250,874.03		3,277,056.50
房屋建筑物	326,399.67	32,692.55		359,092.22
机器设备	1,624,388.31	163,414.16		1,787,802.47
运输工具	564,856.77	24,989.65		589,846.42
电子设备	467,145.67	28,208.71		495,354.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392.05	1,568.96		44,961.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109,302.38		172,327.03	3,936,975.35
房屋建筑物	1,922,602.33		32,692.55	1,889,909.78
机器设备	1,812,607.40		105,294.50	1,707,312.90
运输工具	328,679.99		24,989.65	303,690.34
电子设备	41,904.71		7,781.37	34,12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07.95		1,568.96	1,938.99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80,237.60	15,200.00	1,095,437.60
2. 2015年1-5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2015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080,237.60	15,200.00	1,095,437.6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61.23	3,040.00	55,601.23
2. 2015 年 1-5 月增加金额	8,750.02	633.33	9,383.35
(1) 计提	8,750.02	633.33	9,383.35
3. 2015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61,311.25	3,673.33	64,984.58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 1-5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8,926.35	11,526.67	1,030,453.0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7,676.37	12,160.00	1,039,836.3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4,674.42	210,701.16	1,281,589.51	192,238.43	926,390.53	138,958.58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64,937.58	396,171.27	-27,065.75
合计	164,937.58	396,171.27	-27,065.75

六、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4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情况：

1、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110171504171000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科阳有限向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末月的第20日。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041711017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4月14日，科阳有限与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坐落于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3847.00 m²土地（芜三工国用（2014）第003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土地使用权人为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110171504211000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科阳有限向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5042111017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4月20日，科阳有限与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坐落于绿色食品工业园8#厂房（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2010038984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

反担保。

3、2015年1月4日，科佳采暖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110171412251000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科佳有限向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2014年12月25日，刘骢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41225000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坐落于镜湖区名流印象建筑面积为163.54平方米的1#楼09室（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3867690号）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4、2015年3月31日，科佳采暖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胡晓婷、吴曦、凌钧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0327000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个人住房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13,107.35	4,146,990.91	6,844,483.53
1-2年	518,946.80	635,765.83	257,376.79
2-3年	634,975.83	32,280.16	707,475.64
3年以上	133,388.88	101,108.72	501,721.37
合计	3,900,418.86	4,916,145.62	8,311,057.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货物的采购款。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346,477.49	34.52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426,803.58	10.94
湖北天泰辐照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交联费	非关联方	345,200.40	8.85
焦作和兴化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272,160.00	6.98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53,807.79	3.94
合计			2,544,449.26	65.2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253,924.22	25.51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596,431.18	12.13
江苏路达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557,856.00	11.35
湖北天泰辐照有限责任公司	辐照费	非关联方	345,200.40	7.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线	购货款	非关联方	305,035.62	6.20
合计			3,058,447.42	62.2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鞍山联农镀锡丝厂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255,333.39	15.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231,725.61	14.82
安徽赛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882,414.05	10.62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837,215.98	10.07
无锡市双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531,843.97	6.40
合计			4,738,533.00	57.01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897.00	674,235.80	1,593,705.48
1-2 年	0.00	1,323.00	65,394.20
2-3 年	0.00	300.00	77,299.00
3 年以上	0.00	31,720.00	0.00
合计	58,897.00	707,578.80	1,736,398.6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和主要客户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先发货再收款的结算模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逐年降低，应收账款逐年上升。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博益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007.00	71.32%
无锡宏力电热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100.00	10.36%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8.56%
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4,050.00	6.88%
镇江市清安电器有限公司	1,700.00	2.89%
合计	58,897.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常州科华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237,650.00	33.59%
南京博益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180.00	22.36%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91,305.00	12.90%
唐山博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856.40	6.48%
沈阳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3.00	5.65%
合计	572,994.40	80.9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博益机电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0,856.93	10.99%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48,483.49	8.55%
江苏威能电器有限公司	148,155.00	8.53%
扬州市奥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8,251.20	6.81%
石家庄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00,483.00	5.79%
合计	706,229.62	40.67%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4,091.51	879,525.90	957,473.71	116,14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34,712.35	134,712.35	0.00
合计	194,091.51	1,014,238.25	1,092,186.06	116,143.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0,242.03	2,534,789.85	2,590,940.37	194,09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37,458.69	337,458.69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50,242.03	2,872,248.54	2,928,399.06	194,091.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8,826.69	3,037,032.45	2,995,617.11	250,24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96,887.50	296,887.50	0.00
合计	208,826.69	3,333,919.95	3,292,504.61	250,242.0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91.51	782,368.41	860,316.22	116,143.70
职工福利费	0.00	49,297.74	49,297.74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7,859.75	47,859.7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1,478.45	41,478.4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190.65	3,190.65	0.00
生育保险	0.00	3,190.65	3,190.6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4,091.51	879,525.90	957,473.71	116,143.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42.03	2,145,696.60	2,201,847.12	194,091.51
职工福利费	0.00	268,204.20	268,204.2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20,529.05	120,529.0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4,454.37	104,454.3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8,037.34	8,037.34	0.00
生育保险	0.00	8,037.34	8,037.34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60.00	360.00	0.00
合计	250,242.03	2,675,338.36	2,488,391.54	194,091.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26.69	2,626,150.66	2,584,735.32	250,242.03
职工福利费	0.00	293,706.35	293,706.35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14,760.44	114,760.4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3,294.11	93,294.1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6,976.37	6,976.37	0.00
生育保险	0.00	14,489.96	14,489.96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2,415.00	2,415.00	0.00
合计	208,826.69	3,037,032.45	2,995,617.11	250,242.0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27,626.00	127,626.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7,086.35	7,086.35	0.00
合计	0.00	134,712.35	134,712.35	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21,389.19	321,389.1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6,069.50	16,069.50	0.00
合计	0.00	337,458.69	337,458.69	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89,905.80	289,905.8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6,981.70	6,981.70	0.00
合计	0.00	296,887.50	296,887.50	0.00

(五) 应交税费

1、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9,630.48	603,396.71	291,146.83
企业所得税	97,002.49	455,932.36	439,961.23
城建税	49,055.88	41,842.85	4,427.70
教育费附加	35,044.27	29,892.11	3,162.62
其他税项	28,243.39	3,734.20	1,403.95
合计	908,976.51	1,134,798.23	740,102.33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393.76	2,746,972.11	1,618,476.49
1-2 年	51,519.10	10,490.50	11,856.00
2-3 年	10,490.50	10,486.00	0.00
3 年以上	10,486.00	0.00	0.00
合计	330,889.36	2,767,948.61	1,630,33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是公司和控股股东胡莉萍之间的往来款。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胡莉萍	往来款	关联方	144,536.69	1 年以内	43.68
中铁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75,730.56	3 年以内	22.89

芜湖富全照明有限公司	房租	非关联方	41,666.67	1 年以内	12.59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审验费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5.08
商旅会展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会展费	非关联方	15,750.00	1 年以内	4.76
小计			294,483.92		89.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胡莉萍	往来款	关联方	2,586,066.50	1 年以内	93.43
中铁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55,941.46	3 年以内	2.02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52,491.00	1 年以内	1.90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审验费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0.61
商旅会展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会展费	非关联方	15,750.00	1 年以内	0.57
小计			2,727,048.96		98.5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胡莉萍	借款	关联方	1,581,861.72	1 年以内	97.03
中铁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9,375.00	2 年以内	1.19
芜湖市扬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5,573.21	1 年以内	0.96
芜湖锐鸿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非关联方	4,103.00	1 年以内	0.25

芜湖山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2,685.50	1 年以内	0.16
小计			1,623,598.43		99.59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6、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8,657.00	95,213.25	793,443.75	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投入配套补助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3,443.75	39,672.19	753,771.56	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投入配套补助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69,251.64	369,251.64	278,594.55
未分配利润	694,489.49	3,121,653.86	2,619,4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3,741.13	15,490,905.50	14,898,034.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1,063,741.13	15,490,905.50	14,898,034.14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的分析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35.63	592,871.36	1,736,48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937.58	396,171.27	-27,06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74.03	591,743.53	679,460.23
无形资产摊销	9,383.35	24,396.71	25,67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252.33	534,166.79	212,34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1.90	-38,997.86	-129,53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23.94	-1,016,697.90	-144,19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155.08	-343,136.66	-3,758,01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4,566.03	-3,413,043.34	2,487,686.0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526.15	-2,672,526.10	1,082,836.2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二）报告期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 1-5 月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74,566.03 元。其中 2015 年归还股东胡莉萍借款 2,441,529.81 元，偿付前期货款 1,015,726.76 元，收款结算方式的紧缩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648,681.80 元。

（2）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413,043.34 元，其中偿付前期货款 3,394,911.71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胡莉萍	15,300,000	5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凌钧	4,080,000	13.60%	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9,380,000	64.60%	

股东胡莉萍与凌钧为夫妻关系，其作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4.6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佳采暖	芜湖市	芜湖市	电热材料，发热电缆，电伴热带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胡晓芬	5,700,000	19.00%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2	陈中云	1,500,000	5.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赵敏	120,000	0.40%	财务总监、董事
4	龚盛	0.00	0.00	董事会秘书、董事
5	凌雁	750,000	2.50%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梁越勇	0.00	0.00	公司监事
7	周能芳	0.00	0.00	公司监事
8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0.00	0.00	凌钧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0000132094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西侧标准化厂房 1 号
经营范围	磁电产品及模具、塑胶产品、车辆配件、家电配件、微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节能改造。
股权结构	凌钧持有 62.00% 股权，汪文霞持有 28% 股权，王芳持有 10% 股权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钧持有本公司 13.6% 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莉萍为夫妻关系。

(三)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胡莉萍	办公室	10,000.00	24,000.00	24,000.00

(1) 关联方交易的形成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莉萍将其拥有的位于芜湖市三山区天池圣居的一套 286 平方米的住宅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2013 年 1 月公司与胡莉萍签订该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期 5 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止。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该房屋面积 286 平方米，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绿色工业开发区，通过结合房屋面积、地点等综合因素及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确定房租价格为每月 2000 元。

(四)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交易均是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交易，未发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莉萍、胡晓婷	140.00	2014/3/27	2015/3/27	履行完毕
胡晓婷、凌钧	140.00	2015/3/31	2016/3/30	尚未履行完毕

(1) 2014 年 3 月 27 日，科佳采暖与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31403271000001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14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2014 年 3 月 27 日，胡晓婷、胡莉萍和吴曦与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403270001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自有的个人住房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 2015 年 3 月 31 日，科佳有限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

率保持不变。胡晓婷、吴曦、凌钧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0327000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自有的个人住房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凌钧	0.00	353,772.50	0.00
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0.00
合计	0.00	453,772.50	0.0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凌钧的款项为备用金，应收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往来款。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经清理。

3、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胡莉萍	144,536.69	2,586,066.50	1,581,861.72
合计	144,536.69	2,586,066.50	1,581,861.72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故除向金融机构融资外，还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决策，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均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且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5年7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

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故公司存在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立股份有公

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14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3,984.10 万元，负债 877.72 万元，净资产 3,106.3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4,281.82 万元，总负债 813.65 万元，净资产为 3,468.17 万元，净资产增值 361.80 万元，增值率为 1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胡莉萍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283 万元，股东凌钧不参与本次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一）科佳采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206000006032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8#厂房
经营范围	电热材料、发热电缆、电伴热带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芜湖市科佳电采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材料、发热电缆、电伴热带及电伴热电器配件销售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凌钧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莉萍为夫妻关系且凌钧占本公司25%股份，因此，在报告期内，科佳采暖与本公司存在过

关联关系。后在 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科佳采暖 100% 股权，将其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0,867.70	4,415,765.29	4,895,260.31
净资产	1,754,149.33	1,798,389.01	2,112,088.5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4,076.51	235,989.71	961,060.65
净利润	-44,239.68	-313,699.56	84,646.16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胡莉萍持有公司 15,300,000 股，占总股本 51.00%，其配偶凌钧持有公司 4,080,000 股，占总股本 13.60%，两人系夫妻关系，构成利益共同体，合并持有科阳新材股份 19,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0%，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胡莉萍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和定期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董事及监事的连任并未履行有关法律或章程约定程序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效果有待观察。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紧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乙烯或其它高分子树脂、纳米级精细导电碳黑、阻燃剂、交联乙烯、阻燃聚氯乙烯（无铅）、聚四氟乙烯、镀锡铜丝等。其中部分高分子

聚合物和纳米级精细导电碳黑的国内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并非全年生产，供应商按照年初的需求量安排当年的生产次数和生产数量。公司则根据往年销售量测算当年原材量需求量，并向供应商提前预定原材料。所以，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量突增，短时期内（三个月）增幅超过 70% 以上，可能导致原材料紧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且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89,550.06 元、11,925,185.76 元和 13,740,006.41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4%、39.22% 和 31.5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1.48 和 1.2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3.55 天、243.24 天和 292.68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工程客户造成的。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如继续增加，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更实现了直流产品的首次突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产品实现国内的零突破，并衍生发展出可以实现室外融冰化雪的自限温电伴热带，该产品的超强的耐气候环境老化的性能在国内市场也独树一帜。但相关技术由少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上述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影响核心竞争力。

(六)安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风险

较传统的蒸汽伴热等相比，电伴热技术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的特性，但仍不可能杜绝由于施工人员存在伴热带安装技术水平的缺陷而导致的短路等轻微事故的发生。即使公司在安装过程中免费提供专业的指导，但部分用户由于使用不当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给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莉萍 胡莉萍
胡晓芬 胡晓芬
龚盛 龚盛

凌钧 凌钧
赵敏 赵敏

全体监事签名：

梁越勇 梁越勇 何萍 何萍 周能芳 周能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莉萍 胡莉萍 (总经理)
凌钧 凌钧 (副总经理)
赵敏 赵敏 (财务总监)
龚盛 龚盛 (董事会秘书)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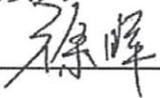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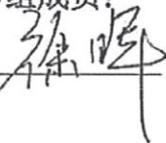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晖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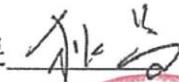
徐晖



赵爽爽

赵爽爽

狄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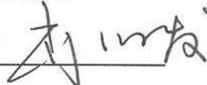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汪 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蔡 铮

蔡 铮

孙冬冬

孙冬冬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小辉

张旭军

2015年11月16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